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60940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1-1)	
名 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类 型	分公司
经 营 范 围	南阳市行政辖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 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负 责 人	高志刚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2月06日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23号四楼 (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	2009年01月06日
机构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23号四楼（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机构编码：	000110411300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
No	00060959
	
	
2023年09月12日	

授权书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现委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全权代理我单位办理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所涉及的保险采购竞争性磋商等相关事宜,作为本公司唯一投标人,处理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范围内相关事宜和在此期间的相关业务。

特此授权

授权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招标活动结束

授权单位: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邓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061293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8690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2,357.04
3411362604000869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3,535.56
341136260400086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8,249.64
341136260400086900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15	117,85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肆分				¥131,994.24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300012902

填发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266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2	2,714.15
3411362603000266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2	4,071.23
341136260300026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2	9,499.54
341136260300026688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2	135,707.6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151,992.5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500066280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5000701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1	1,795.13	
3411362605000701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1	2,692.69	
341136260500070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1	6,282.95	
341136260500070181	增值税	金融服务	2026-04-01至 2026-04-30	2026-05-21	89,756.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贰拾柒元贰角陆分					¥100,527.2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500421496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1541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7,720.16	
4411362605001541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337.78	
4411362605001541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144.74	
4411362605001541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4,101.37	
4411362605001541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77.2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叁佰捌拾壹元贰角陆分					¥12,381.2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 4113999012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6926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6月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1024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3,860.08	
4411362604001024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4,101.3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伍分					¥7,961.4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8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090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6月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152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4,101.37	
4411362603001525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965.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零陆拾陆元叁角玖分					¥5,066.3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8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69266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6月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1024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7,720.16	
4411362604001024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337.78	
4411362604001024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144.74	
4411362604001024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965.02	
4411362604001024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15	77.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					¥9,244.9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50903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6月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152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7,720.16	
44113626030015258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3,860.08	
441136260300152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337.78	
44113626030015258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144.74	
44113626030015258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12	77.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柒分					¥12,139.9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12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500421497

填发日期： 2026年 6月 9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6856609407			纳税人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1541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3,860.08	
4411362605001541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1	965.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				¥4,825.1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301018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次 打 印 妥 善 保 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che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1
(二) 注册资本	1
(三) 注册地址	1
(四) 成立时间	1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六) 法定代表人	1
(七) 客服电话、投诉电话及投诉处理流程	1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联系电话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
(一) 风险控制	2
(二) 风险评估	3
四、公司治理信息	6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6
(二)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7
(三) 股东大会职责与召开情况	7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等	11
(五)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
(六) 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等	20
(七)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3
(八)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23
(九)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6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7
(十一) 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8
(十二)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8
(十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28
五、重大事项	37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全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诚保险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40.76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12-1。

（四）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1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区域：重庆、深圳、北京、江苏、上海、河南、陕西、青岛、浙江、四川、宁波、山西、贵州、山东、安徽、云南、广东、甘肃、河北。

（六）法定代表人：周平

（七）客服电话、投诉电话及投诉处理流程

1. 客服电话：95544

2. 投诉渠道：

- (1) 投诉电话：95544
- (2) 官网投诉：<https://www.e-acic.com/#/outlets>
- (3) 邮件投诉：acic.95544@e-acic.com
- (4) 微信投诉：微信公众号“ACIC4000500000”
- (5) 柜面、上门投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 (6) 来信投诉：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3号

3. 投诉处理流程：

客户通过各投诉渠道发起诉求，公司投诉管理部门当天受理，并根据客户投诉内容分派给相关责任部门及时处理，同时根据客户投诉类型及公司投诉处理时效要求督促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及联系电话

安诚保险官网：<https://www.e-acic.com/#/outlets>

二、财务会计信息

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度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情况

(1) 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管理体系。公司建立起以总部各职能部室和分支机构为第一道防线，董事会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公司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稽核部为第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管理体系。

（2）风险管理“三支柱”的工作机制。公司建立起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其中：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定量资本要求有关工作，风险管理部牵头定性监管要求有关工作，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市场约束机制中的偿付能力信息披露工作，资金运用部牵头市场约束机制中的信用评级工作。

（3）公司风险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情况。一是在总公司风险管理部配备9名风险管理人员，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法律相关专业背景或工作经验。二是在19家省级分公司均设立风险合规部，配置专兼职风险管理岗。三是在总公司各部室均配备风险管理工作人员。

2. 2025年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1）总体策略。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总基调，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积极营造全面风险管理浓厚氛围，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深化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实质风险管理，持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和效能，保持公司全面风险水平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的系统性风险。

（2）执行情况。2025年，公司基本达成年度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公司全面风险水平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面临的主要

保险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一至四季度，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5.55亿元、5.92亿元、5.87亿元、5.88亿元，符合公司年度保险风险容忍度要求。2025年，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基本有效，保险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保险风险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部分保险风险指标季度预警或超限，需加强风险管控，但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2. 市场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资金运用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债券等投资产品。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一至四季度，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11.21亿元、11.55亿元、11.26亿元、10.91亿元，符合公司年度市场风险容忍度要求。2025年，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有效，市场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市场风险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部分市场风险指标季度预警或超限，需加强风险管控，但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评估

（1）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

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及预付款项、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款项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权及银行存款类等投资产品。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一至四季度，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分别为3.12亿元、3.22亿元、2.72亿元、2.85亿元，符合公司年度信用风险容忍度要求。2025年，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基本有效，信用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信用风险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个别信用风险指标季度超限，需加强风险管控，但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评估

（1）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有效，操作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操作风险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部分操作风险指标季度预警或超限，需加强风险管控，但公司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战略风险评估

（1）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有效，

战略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战略风险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部分战略风险指标季度预警或超限，需加强风险管控，但公司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评估

（1）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产生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有效，声誉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声誉风险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等大类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声誉风险指标均在正常区间，公司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7. 流动性风险评估

（1）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评估简要说明：2025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基本有效，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执行较好，总体符合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声誉风险等大类风险未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指标均在正常区间，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0.76亿元，现有股东19家。重庆市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我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共7家国有企业，间接持有我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62.3259%。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变化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403%	2025年7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准同意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渝富控股”）将所持我司7.652亿股股权（股权占比18.7733%）转让给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发展”）。2025年7月15日，渝富控股与重庆发展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完成过户手续。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7733%	
DB 损害保险公司	15.0098%	
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88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21%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三）股东会职责与召开情况

1. 股东会职责

- （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2）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通过或修改年度经营计划；

(4)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的报酬应当一致（另有规定的除外），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董事正当履职产生的合理费用（限于在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范围内）进行补偿，公司可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5) 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6)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1)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2) 审议发行优先于普通股的其他类别的新股份；

(13) 公司合并、分立、兼并、联合、改组、重组、清算、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其他类似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14) 审议可能使拥有不少于公司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特权、优先权发生变更的行为；

(15) 修改公司章程；

(16) 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7)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18) 变更财政年度；

(19) 不按照公司分红政策或公司文件的规定派发红利或分配剩余财产；

(20) 重大业务的变更导致公司的性质发生变化；

(21)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22)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3) 审议批准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24) 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是指重庆市国资委规定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业务；

(25) 审议批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且在监管限额内，单一投资产品单笔金额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百分之十的流动性资产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业务，流动性资产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业务是指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品种；

(26) 审议批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且在监管限额内，单一投资产品单笔金额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百分之四、除前款（第二十四款）涉及业务外的资金运用业务，资金运用业务是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业务；

(27) 审议批准单一受托人限额超过上季末公司合并报表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委托投资业务；

（28）审议批准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的单项固定资产或单项无形资产购置；

（29）审议批准超过三百万元的单项不良资产或坏账的处置或核销；

（30）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外的不动产（原值）处置及核销；

（31）审议批准所有资产抵押；

（3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33）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规划；

（34）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产权及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35）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3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1207 会议室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暨董事（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免去周炯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应到 19 人，天泰投资和天泰房地产股东代表为同一人，实到 18 人。	第 1-2 项议案：同意 18 票（38.36 亿股，占比 94.1119%），弃权 1 票，通过； 第 3 项议案：同意 19 票（40.76 亿股，占比 100%），通过。
2025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应到	第 1 项、第 4 项议案：同意 18 票（38.36 亿股，

	1207 会议室	2.听取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听取关于《2024年偿付能力状况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5-2027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5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5-2027年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的议案。	19人，天泰投资和天泰房地产股东代表为同一人，实到18人。	占比94.1119%），弃权1票，通过； 第2-3项议案为听取议案，无需表决； 第5-8项议案：同意17票（36.86亿股，占比90.4318%），弃权2票，通过。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19日 1207 会议室	1.审议关于《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2027年度审计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应到19人，天泰投资和天泰房地产股东代表为同一人，实到18人。	第1项议案：同意19票（40.76亿股，占比100%），无弃权、反对票，通过； 第2项议案：同意18票（38.36亿股，占比94.1119%），弃权1票，通过。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2月4日 1207 会议室	审议关于《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袁卫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全体股东，应到19人，天泰投资和天泰房地产股东代表为同一人，实到18人。	同意19票（40.76亿股，占比100%），通过。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等

1. 董事会职责

（1）制定公司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5）定期评估并完善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审议批准年度公司治理报告；

（6）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

（7）制订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8）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产权及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0）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1）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2）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13）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4）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以内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和固定

资产投资是指重庆市国资委规定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业务；

（15）审议批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且在监管限额内，单一投资产品每笔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百分之十以内的流动性资产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业务，流动性资产投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业务是指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品种；

（16）审议批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且在监管限额内，单一投资产品每笔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百分之四以内、除前款（第十四款）涉及业务外的资金运用业务，资金运用业务是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业务；

（17）审议批准单一受托人限额占上季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委托投资业务；

（18）审议批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超过百分之一、百分之三以内的单项固定资产或单项无形资产购置；

（19）审议批准超过一百万元、三百万元以内的单项不良资产或坏账的处置或核销；

（20）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的不动产（原值）处置及核销；

（21）审议或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2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撤销，审议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23）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监管制度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由其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24）制定公司经营管理、境内外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基本管理制度；

（25）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和资产规模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对公司内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26）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公司的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27）建立公司的合规管理机制，并对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28）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建立公司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并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估；

（29）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30）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32）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33）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审议相关工作，

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评价、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
设中，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

（34）制订公司重大国有产权、资产转让及分公司、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3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36）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37）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38）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39）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40）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41）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42）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4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44）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45）数据治理、准备金管理等其他应由董事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周平：男，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党总支副书记、副局长；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划财务处处长，其间兼任信息中心主任；重庆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先后兼任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局长、党委书记；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五届重庆市政协委员；五届重庆市政协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2024年3月当选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2025年2月当选重庆市三医协同大数据研究院第一届理事长。

张聪：男，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助理、财务专员；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助理；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划部、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副部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服务中心主任；重庆城投建信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泊停

车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嘉兴恒渝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重庆颐天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马志华：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高新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重庆弘远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富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产业事业部高级主管，基金运营部部长，产业事业部副总经理；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张延道：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鑫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高级主管；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资金财务部高级主管；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高永周：男，韩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DB损害保险公司保险研究所室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越南邮电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DB损害保险公司海外支援部部长、法人营销团部长、保险金融研究所常务、法律合规团团长、战略革新团团长、经营支援室室长（CFO）、战略革新室室长。

朴起贤：男，韩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DB损害保险公司全球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诺亚天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越南PTI（邮电）保险公司董事。**曾任**韩国乐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咨询顾问；DB损害保险公司经营战略部次长，新成长推进攻关组、新成长推进部次长（部门长），新成长推进部部长，战略计划团团长，战略计划本部本部长。

曹国华：男，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重庆大学数学系助教；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金融系副教授；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彭果：男，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重庆中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中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重庆中鼎智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重庆机床工具工业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熊梅：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重庆高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山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深投资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负责人；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61项，签署表决意见书108份，对25项议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签署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书24份。202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5个专业委员会，全年召开专委会会议25次，审议或听取议案69项，签署表决意见书79份，对69项议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依托专委会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在关联交易审查、战略规划制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性。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等

1. 监事会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

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列席董事会会议；

（9）可以提名独立董事；

（10）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过程中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其中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

股东监事：

尹明善，监事，高中学历。2012年10月22日起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保监产险〔2012〕1231号），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重庆元建实业有限公司合并提名。现任重庆蓝洋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渝北区蓝洋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精益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聚朋汇洋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2017年10月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工监事：

朱兴川，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20日起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保监产险〔2011〕484号），由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室主任，无兼职情况。近期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关三支部书记；2012年7月至今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陈怡，职工监事，本科学历。2015年6月24日中国保监会核准监事任职资格（保监许可〔2015〕633号），由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户部（渠道管理部）副总经理，无兼职情况。近期工作经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党办群团管理室副主任(兼公司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5年5月至2020年10

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3月起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客户部（渠道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5年，公司监事会全年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议案11项，听取议案4项，签署表决意见书25份，形成会议决议5份。内容包括关联交易审计、年度发展规划及实施评估、风险管理、财务报告、内控合规、偿付能力、董监履职评价、财务专项督查等方面。公司监事能认真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责任和义务，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等各项相关报告和议案，持续主动了解和分析公司的经济运行状况，并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明确提出建议和意见。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风险合规管控、财务监督、偿付能力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了相关重要议案，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时提出意见。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任命外部监事。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袁卫，男，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提名董事长，负责公司党委全面工作，分管审计稽核部。曾任中国证监会驻重庆办事处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研究处副处长、调查统计处副处长（正处级）；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市场处

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府副区长；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宗琼，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分管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安诚保险研究院、教育培训中心），协助分管审计稽核部。曾任重庆市万州区纪委、监察局纠风室主任；万州区财政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渝北区财政局副调研员；渝北区交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重庆龙兴工业开发区投资公司综合部部长；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委员；重庆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部长。

段勇攀，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分管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健康险管理部、理赔管理部、资金运用部（股权投资部）。曾任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城乡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城乡养老保险管理中心主任；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重庆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一级调研员。

廖俊，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市场发展部（战略企划

部）、农险管理部。曾任重庆市委巡视组副处级巡视员；重庆市政协正处级机要秘书；重庆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调研员；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李政，男，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分管第一纪律检查室、第二纪律检查室。曾任共青团重庆市黔江区委副书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重庆渝泓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薛春，女，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分管计划财务部、车险管理部、个人渠道部、客户服务部。曾任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昊轩，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提名副总经理；分管非车险管理部、互联网业管部、重大客户部（渠道管理部）。曾任重庆保监局统计研究处处长助理（主持工作）、副处长（主持工作）；重庆保监局办公室主任，其间兼任万州监管组组长；重庆保监局财产保险监管处处长；恒大金融集团总裁助理；恒大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恒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间兼任总经理；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盛银，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合规负责人，分管信息资源部、法律合规部。曾任重庆保监局财产险处副处长；重庆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副处长；重庆保监局监察处（纪委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重庆保监局监察处（纪委办公室）处长；重庆银保监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

陈佳林，男，土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分管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曾任重庆市潼南区（县）纪委监委；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纪委委员。

熊红霞，女，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非寿险精算师。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产品精算部总经理，分管产品精算部、再保险部。曾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

付朝晖，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董济宇，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现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责任人、审计稽核部总经理。曾任审计署驻重庆特派办金融审计处副处长。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不同岗位序列与管理层级建立与之对应的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并根据管理权限提交审议通过后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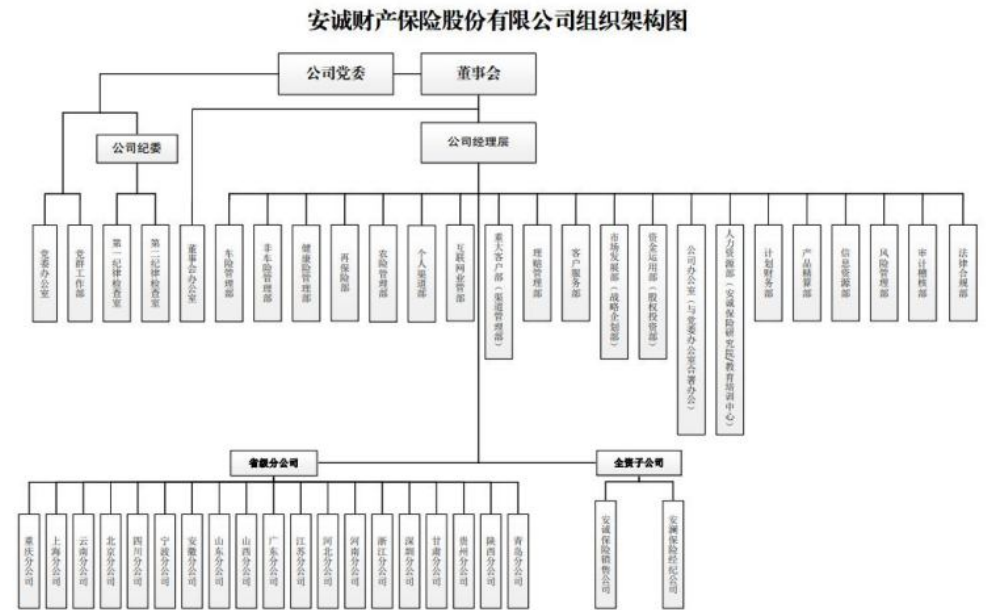
公司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和政策性津贴补贴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任期激励与利润挂钩，绩效薪酬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实施延期支付。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共计1100.39万元。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在重庆、深圳、北京、江苏、上海、河南、陕西、青岛、浙江、四川、宁波、山西、贵州、山东、安徽、云南、广东、甘肃、河北设立了19家省级分公司和共计222家中支及以下机构。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年，公司以新《公司法》运用、国资任务改革为契机，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完善、股权结构优化以及内控能力提升。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结合股权变化、组织架构改革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开展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和清单等重点制度修订，构建起更加清晰、制衡、科学的决策体系；股权和股东治理方面，规范有序落实国资重大改革任务，国有大股东股权划转、监事会和监事改革重要任务按时完成，国有主要股东股权划转稳步推进，其他股东市场交易股权行为有序推进，大股东治理参与度显著提升、股权治理管理有序；两会一层方面，公司董事会规范有序运行、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各治理主体的决策主动性、效能进一步提升；市场约束方面，信息披露质效显著提高，全年披露信息未发生重大差错，责任履行符合监管要求。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总体稳定，未发生重大的系统性风险。公司治理体系更趋完备、各治理主体运转有序、股东合规性意识进一步增加，治理的有效性、合规性进一步强化。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年度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1.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2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上述险种2025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保险					
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亏损)
机动车辆 保险	2,323,737,342,250.73	2,629,685,838.31	1,831,685,669.08	2,236,072,546.87	-78,465,601.66
健康保险	6,975,452,631,214.50	1,196,555,134.60	1,115,569,222.50	402,350,724.49	-80,178,251.48
责任保险	1,503,181,286,995.39	423,024,005.81	180,699,225.34	349,377,194.92	-40,848,209.19
意外伤害 保险	2,094,270,605,523.70	327,086,326.90	108,935,784.85	212,317,712.27	-5,155,381.47
农业保险	9,566,244,563.17	251,454,316.95	191,459,402.22	98,075,199.93	5,311,319.82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2. 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12/31	4,290,671,918.87	1,350,377,018.46	2,940,294,900.41	317.74%
2025/12/31	4,400,959,636.53	1,296,526,884.29	3,104,432,752.24	339.44%

2025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339.44%，较2024年末上升了21.7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2025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际资本同比增加1.1亿元，最低资本同比减少0.54亿元，使得偿付能力溢额增加1.64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了21.7个百分点。

3. 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2025年度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6340.0606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12152.8798万元（为截止2025年度末，公司在关联方银行开设的保险业务专用账户活期存款余额及单一资管计划投资管理费），服务类691.2247万元，利益转移类600.7158万元，保险业务和其他类22895.2403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笔。

①2024年11月13日，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3年。2025年度，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8415.7832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已认定本年度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为重大关联交易。

②2024年11月15日，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3年。2025年度，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6629.493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2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已认定本年度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限额，为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11月10日、11月11日分别

在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11月14日，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书面报送《关于与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2025年度累计交易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安保文〔2025〕286号）。

（3）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2025年末新增统一交易协议，公司现有执行中的统一交易协议4笔。2025年，公司与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统一交易协议实际发生交易金额28.9792万元；与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实际发生交易金额8415.7832万元；与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统一交易协议）实际发生交易金额6629.493万元；重庆银行自9月起关联关系失效，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8月交易金额166.1109万元。

（4）公司2025年度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5年度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账面余额为62149.9901万元。其中，2025度，在关联方银行的活期存款余额为12149.9901万元；存量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情况为：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为0万元，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余额为50000.0000万元，不动产类资产投资余额为0万元。以上各类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未超过监管限额，符合监管要求。

（5）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银保监令〔2022〕第1号）等监管政策要求，及时开展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工作，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批准，于2023年1月1日印发公司全辖，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系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安保发〔2022〕381号）。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按照2023年1月印发的制度执行，未作修订。

（6）公司2025年度关联方信息维护更新情况

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按照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关联方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各股东单位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向公司履行关联方信息报告义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司现行有效关联方共1357个，其中法人关联方492家，自然人关联方865人。

（7）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监管报送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报送了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项，关联交易季度报告4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了再保险关联交易信息季度报告4项。

（8）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及公司官网按时进行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2项，关联交易分类合并季度报告信息披露4项。

（9）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结合监管新规及实际工作需求，于2023年10月完成系统验收工作，2025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部门积极与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对接，不断优化、修正系统功能，关联交易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有序。

（10）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

2025年审计稽核部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并将审计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4.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保险责任准备金说明

公司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公司对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公司采用逐案评估法和案均赋值法相结合的方式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法及赔付率法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方

面，公司采用逐案评估法评估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2) 准备金评估涉及的相关参数假设

公司准备金评估涉及的相关假设主要包括：风险边际、首日费用、预期赔付率、折现率、退保率以及其他费用假设等。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结构、管理水平、未来发展变化趋势并结合行业水平确定各项假设的合理估计值。

(3) 2025年末准备金评估结果及对比

①2025年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及与上年对比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减少			小计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其他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9,695,367.28	1,430,324,742.56	(1,193,127,953.28)	(120,382,923.43)	(1,313,510,876.71)	1,476,509,23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035,847.16	1,522,004,792.39	(1,246,006,261.23)	(94,071,919.24)	(1,340,078,180.47)	2,050,962,459.08
合计	3,228,731,214.44	2,952,329,534.95	(2,439,134,214.51)	(214,454,842.67)	(2,653,589,057.18)	3,527,471,692.2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862,376.97	78,133,958.31	(71,479,518.99)	(15,348,756.49)	(86,828,275.48)	100,168,059.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15,525.51	76,784,783.29	(86,039,635.82)	10,165,578.01	(75,874,057.81)	120,226,250.99
合计	228,177,902.48	154,918,741.60	(157,519,154.81)	(5,183,178.48)	(162,702,333.29)	220,394,310.79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0,832,990.31	1,352,190,784.25	(1,121,648,434.29)	(105,034,166.94)	(1,226,682,601.23)	1,376,341,173.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49,720,321.65	1,445,220,009.10	(1,159,966,625.41)	(104,237,497.25)	(1,264,204,122.66)	1,930,736,208.09
合计	3,000,553,311.96	2,797,410,793.35	(2,281,615,059.70)	(209,271,664.19)	(2,490,886,723.89)	3,307,077,381.42

②2025年保险责任准备金变动分析

2025年末，公司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为1,376,341,173元，同比增加125,508,183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为1,930,736,208元，同比增加181,015,886元。公司本年业务结构调整、承保规模变化、理赔模式及赔付成本趋势改变等因

素是引起上述保险责任准备金变化的主要原因。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息

2025年度，公司秉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度践行“三基三化”战略部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全面融入公司治理架构、经营管理体系及产品服务全流程。通过健全消保工作机制、强化合规风险管控、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深化金融知识普及等举措，有效防范消保风险，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实现消保工作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推进。

（1）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①强化“三基”建设，筑牢消保根基

2025年，公司围绕“制度、管理、队伍”三大支柱，构建消保工作基础保障体系。制度层面，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完成《公司章程（2025版）》修订工作，将消保战略目标纳入公司治理核心条款，同步优化配套管理制度12项，形成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消保制度体系。管理层面，建立高管层直接负责的消保工作领导机制，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重要议事议程，专项配置消保工作预算，实施标准化管控流程及常态化风险排查整改机制，确保消保要求在各业务条线有效传导。在队伍层面，开展全员消保培训，强化专职人员进阶赋能，搭建常态化学习交流平台，夯实消保服务人才根基。

②推进“三化”转型，提升服务质效

在夯实“三基”建设基础上，公司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推进消保工作精细化、标准化、体系化建设。一是上线“消保审查

AI模型”强化合规防控，将消保审查嵌入合同审批全流程，从源头防范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规范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各环节服务规范与操作细则，建立动态优化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规范性与专业性。三是深化消保与民生服务、普惠金融、绿色保险深度融合，打造“重庆渝快保”普惠标杆，依托“保险客户自助服务平台”提升服务便捷度，创新“李子降雨气象指数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促进消保效能与社会价值共同提升。

③深化宣教赋能，助力乡村振兴

深化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化、常态化金融宣教网络，结合“3·15”“7·8”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深入社区、农村等基层一线，覆盖“一老一少”、县域及农村等重点群体与区域，精准开展风险防范教育，切实打通宣教“最后一公里”。2025年度累计开展宣教活动911场，触达消费者377.91万人次，员工参与率达93.94%，有效提升公众金融素养与风险防范能力。同时，持续推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走深走实，通过选派驻村干部、强化资金支持、培育特色产业等方式，助力帮扶地区夯实发展基础，相关工作获得地方政府与群众高度认可。

（2）2025年投诉相关数据及分布情况

2025年，我司共受理消费投诉2426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540件，自收投诉1886件。

从险种分布看，车险类投诉占比88.50%，非车险类投诉占比11.5%。从投诉事项分布看，理赔类投诉占比88.71%，承保及其他环节占比11.29%。

从投诉地区分布看，江苏占18.71%，重庆占10.39%，山东占9.11%，河北占8.45%，广东占6.43%，浙江占5.28%，青岛占5.23%，陕西占5.03%，深圳占4.82%，四川占4.45%，河南占4.12%，安徽占3.54%，贵州占3.5%，宁波占2.89%，云南占2.51%，上海占1.65%，北京占1.57%，山西占1.2%，甘肃占1.11%。

五、重大事项

2025年2月，时任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周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潼南区监委监察调查。2025年12月，经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审理，对其作出刑事判决。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GEYMRIBL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55 号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38 页的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诚保险”）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安诚保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安诚保险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诚保险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涵盖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第 1 页，共 4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55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诚保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安诚保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诚保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5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诚保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诚保险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安诚保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5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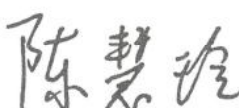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陈慧玲



中国 北京

陈慧玲

2026年 6月 2 6日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	863,565,463.79	475,493,94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3,626,830,841.92	2,796,442,75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69,000,000.00	-
应收利息	10	21,919,378.89	26,393,445.25
应收保费	11	316,850,777.71	369,525,271.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953,007.22	2,473,983.07
应收分保账款	12	166,436,640.74	141,815,719.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00,168,059.80	108,862,376.9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120,226,250.99	119,315,525.51
定期存款	13	230,000,000.00	5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29,514,389.32	1,838,434,09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169,212,431.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17	300,000,000.00	8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	820,200,000.00	820,2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9	37,952,225.47	39,589,426.21
投资性房地产	20	177,236,087.33	173,831,194.18
固定资产	21	356,582,213.86	379,701,957.08
在建工程	22	-	7,680.00
无形资产	23	24,733,210.69	24,607,073.67
其他资产	24	313,022,678.12	329,545,396.51
资产总计		8,976,191,225.85	8,425,452,279.3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5	105,199,923.98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	70,531,019.75	41,889,456.40
应付分保账款	27	178,377,470.12	174,468,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28	130,723,227.61	105,050,923.51
应交税费	5(3)	48,924,098.63	44,648,036.33
应付赔付款	29	1,918,204.32	2,563,613.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476,509,233.13	1,359,695,36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050,962,459.08	1,869,035,847.16
保费准备金	31	19,445,640.58	15,420,3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	2,637,297.08	2,121,218.64
租赁负债	33	35,193,790.76	36,026,424.61
其他负债	34	445,258,198.56	360,374,858.34
负债合计		<u>4,565,680,563.60</u>	<u>4,121,608,703.90</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	4,076,000,000.00	4,076,000,000.00
资本公积	36	759,277,809.14	759,277,809.14
其他综合损失	59	(47,845,336.61)	(124,908,442.89)
盈余公积	37	2,697,347.48	2,697,347.48
一般风险准备	38	2,697,347.48	2,697,347.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9	-	-
累计亏损		(382,316,505.24)	(411,920,485.75)
股东权益合计		4,410,510,662.25	4,303,843,575.4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976,191,225.85	8,425,452,279.3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获董事会批准。



袁卫
董事长

空缺
总经理



付朝晖
主管会计工作
的公司负责人



张俊
会计机构
负责人



熊红霞
总精算师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附注		
货币资金	7	834,736,099.44	442,777,2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3,511,590,074.37	2,698,725,829.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269,000,000.00	-
应收利息	10	18,243,323.92	24,027,390.35
应收保费	11	316,850,777.71	369,525,271.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953,007.22	2,473,983.07
应收分保账款	12	166,436,640.74	141,815,719.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00,168,059.80	108,862,376.9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120,226,250.99	119,315,525.51
定期存款	13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229,514,389.32	1,819,079,29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169,212,431.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17	30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	203,056,663.32	203,056,66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	815,200,000.00	815,2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9	37,952,225.47	39,589,426.21
投资性房地产	20	185,393,422.17	181,034,437.43
固定资产	21	348,291,153.67	372,314,118.88
在建工程	22	-	7,680.00
无形资产	23	22,453,124.15	22,068,733.49
其他资产	24	272,758,546.54	302,518,780.37
资产总计		8,953,823,758.83	8,411,604,865.1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5	105,199,923.98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	85,315,327.74	57,123,354.96
应付分保账款	27	178,377,470.12	174,468,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28	127,951,657.79	102,061,307.30
应交税费	5(3)	48,219,624.52	44,389,319.85
应付赔付款	29	1,918,204.32	2,563,613.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	1,476,509,233.13	1,359,695,36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	2,050,962,459.08	1,869,035,847.16
保费准备金	31	19,445,640.58	15,420,304.55
租赁负债	33	35,492,042.15	36,312,397.93
其他负债	34	425,221,246.99	346,698,370.75
负债合计		4,554,612,830.40	4,118,082,536.8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5	4,076,000,000.00	4,076,000,000.00
资本公积	36	761,871,391.15	761,871,391.15
其他综合损失	59	(47,845,336.61)	(123,724,833.60)
盈余公积	37	2,697,347.48	2,697,347.48
一般风险准备	38	2,697,347.48	2,697,347.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39	-	-
累计亏损		(396,209,821.07)	(426,018,924.22)
股东权益合计		<u>4,399,210,928.43</u>	<u>4,293,522,328.2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8,953,823,758.83</u>	<u>8,411,604,865.15</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645,268,517.63	5,131,984,391.27
已赚保费		4,757,952,051.82	4,470,707,668.01
保险业务收入		5,182,079,163.43	4,838,332,951.41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2)	4,792,005.97	8,380,597.76
减：分出保费	41	(298,618,850.44)	(292,276,294.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3)	(125,508,261.17)	(75,348,989.38)
其他收益	42	3,023,449.39	5,483,992.74
投资收益	43	223,591,407.98	199,886,01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	36,077,191.80	8,851,401.37
汇兑 (损失) / 收益		(81,071.47)	40,600.26
其他业务收入	45	624,685,951.38	446,276,136.91
资产处置收益	46	19,536.73	738,581.7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支出		(5,613,934,338.15)	(5,107,121,395.52)
赔付支出	47	(3,588,386,589.46)	(3,369,269,260.7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8	202,335,081.59	154,510,480.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81,926,713.96)	(66,751,306.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10,725.48	(3,626,192.29)
提取保费准备金		(4,025,336.03)	(6,683,496.14)
分保费用		(619,853.85)	(1,618,143.75)
税金及附加	50	(28,431,800.56)	(26,632,150.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	(382,695,430.51)	(346,362,271.56)
业务及管理费	52	(967,837,813.52)	(994,002,531.03)
减：摊回分保费用	53	85,740,756.35	82,470,053.06
其他业务成本	54	(726,632,584.86)	(519,915,038.56)
资产减值损失	55	(22,364,778.82)	(9,241,537.75)
营业利润		31,334,179.48	24,862,995.75
加：营业外收入	56	2,196,394.93	5,095,861.54
减：营业外支出	57	(3,717,927.89)	(3,738,713.15)
利润总额		29,812,646.52	26,220,144.14
减：所得税费用	58	(208,666.01)	(2,022,741.75)
净利润		29,603,980.51	24,197,402.3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续)		29,603,980.51	24,197,402.3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03,980.51	24,197,402.39
其他综合收益	59	77,063,106.28	43,412,374.9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7,063,106.28	43,412,374.95
综合收益总额		<u>106,667,086.79</u>	<u>67,609,777.34</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5,034,384,646.55	4,701,286,432.21
已赚保费		4,758,557,606.30	4,471,876,134.90
保险业务收入		5,182,684,717.91	4,839,501,418.30
其中：分保费收入	40(2)	4,792,005.97	8,380,597.76
减：分出保费	41	(298,618,850.44)	(292,276,294.0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3)	(125,508,261.17)	(75,348,989.38)
其他收益	42	2,971,908.07	5,242,663.64
投资收益	43	223,572,559.19	195,264,555.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	34,559,287.11	9,494,946.50
汇兑 (亏损) / 收益		(81,071.47)	40,600.26
其他业务收入	45	14,784,820.62	18,628,949.49
资产处置收益	46	19,536.73	738,581.7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支出		(5,003,124,088.41)	(4,677,565,925.15)
赔付支出	47	(3,592,688,739.03)	(3,373,579,142.76)
减：摊回赔付支出	48	202,335,081.59	154,510,480.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81,926,713.96)	(66,751,306.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10,725.48	(3,626,192.29)
提取保费准备金		(4,025,336.03)	(6,683,496.14)
分保费用		(619,853.85)	(1,618,143.75)
税金及附加	50	(28,077,558.83)	(26,252,11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	(499,939,346.18)	(439,739,845.49)
业务及管理费	52	(952,258,053.39)	(975,396,568.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53	85,740,756.35	82,470,053.06
其他业务成本	54	(10,507,036.16)	(11,658,812.08)
资产减值损失	55	(22,068,014.40)	(9,240,839.30)
营业利润		31,260,558.14	23,720,507.06
加：营业外收入	56	2,206,193.44	5,049,310.93
减：营业外支出	57	(3,657,648.43)	(3,586,801.47)
利润总额		29,809,103.15	25,183,016.52
减：所得税费用	58	-	-
净利润		29,809,103.15	25,183,016.52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净利润 (续)		29,809,103.15	25,183,016.5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809,103.15	25,183,016.52
其他综合收益	59	75,879,496.99	44,676,685.5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879,496.99	44,676,685.59
综合收益总额		<u>105,688,600.14</u>	<u>69,859,702.11</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488,451,298.83	5,007,402,77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272,228.05	734,648,9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2,723,526.88	5,742,051,759.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65,299,022.80)	(3,306,683,677.3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2,178,188.98)	(67,574,799.4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8,016,840.09)	(371,699,040.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760,183.58)	(642,399,41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624,347.22)	(211,738,82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07,837.72)	(1,074,903,11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486,420.39)	(5,674,998,8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a)	344,237,106.49	67,052,886.3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5,090,341.57	3,995,912,01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638,586.82	337,429,92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88.70	31,393.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7,160,131.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5,746,117.09	4,690,533,4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9,224,158.94)	(3,987,898,277.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6,322.23)	(11,663,074.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685.92)	(301,729,42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213,167.09)	(4,301,290,78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32,950.00	389,242,684.40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0,156,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90,15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80,595,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39,33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309.07)	(27,269,37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0,309.07)	(2,709,803,708.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24,590,309.07)	(319,647,45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8,228.96)	32,97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b)	388,071,518.46	136,681,086.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493,945.33	338,812,858.8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c)	863,565,463.79	475,493,945.3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489,056,853.31	5,008,571,24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5,081.19	172,778,0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2,551,934.50	5,181,349,306.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469,601,172.37)	(3,310,993,559.32)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42,178,188.98)	(67,574,799.4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5,260,755.76)	(465,076,61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12,527.81)	(614,518,66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230,142.87)	(205,065,60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18,491.58)	(431,076,7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901,279.37)	(5,094,306,0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a)	351,650,655.13	87,043,287.0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86,163,796.75	3,965,784,58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259,405.21	332,595,289.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636.08)	357,191,22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810,187,585.88</u>	<u>4,655,571,100.4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28,682,528.41)	(3,989,103,27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59,922.33)	(10,988,620.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355.39)	(301,729,42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745,180,806.13)</u>	<u>(4,301,821,323.0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006,779.75</u>	<u>353,749,777.42</u>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0,156,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90,156,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680,595,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939,338.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0,309.07)	(27,269,37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0,309.07)	(2,709,803,708.7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24,590,309.07)	(319,647,458.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8,228.96)	32,97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b)	391,958,896.85	121,178,580.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777,202.59	321,598,622.3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c)	834,736,099.44	442,777,202.5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文风险 利润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76,000,000.00	759,277,809.14	(124,908,442.89)	2,697,347.48	2,697,347.48	-	(411,920,485.75)	4,303,843,575.46
二、2025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9,603,980.51	29,603,980.51
其他综合收益	-	-	77,063,106.28	-	-	-	-	77,063,106.28
综合收益总额	-	-	77,063,106.28	-	-	-	29,603,980.51	106,667,086.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提取大文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76,000,000.00	759,277,809.14	(47,845,336.61)	2,697,347.48	2,697,347.48	-	(382,316,505.24)	4,410,510,662.25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76,000,000.00	759,277,809.14	(168,320,817.84)	2,697,347.48	2,697,347.48	-	(436,117,888.14)	4,236,233,798.12
二、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4,197,402.39	24,197,402.39
其他综合收益	-	-	43,412,374.95	-	-	-	-	43,412,374.95
综合收益总额	-	-	43,412,374.95	-	-	-	24,197,402.39	67,609,777.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76,000,000.00	759,277,809.14	(124,908,442.89)	2,697,347.48	2,697,347.48	-	(411,920,485.75)	4,303,843,575.46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文风险 利润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76,000,000.00	761,871,391.15	(123,724,833.60)	2,697,347.48	2,697,347.48	-	(426,018,924.22)	4,293,522,328.29
二、2025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9,809,103.15	29,809,103.15
其他综合收益	-	-	75,879,496.99	-	-	-	-	75,879,496.99
综合收益总额	-	-	75,879,496.99	-	-	-	29,809,103.15	105,688,60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提取大文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76,000,000.00	761,871,391.15	(47,845,336.61)	2,697,347.48	2,697,347.48	-	(396,209,821.07)	4,399,210,928.43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大灾风险 利润准备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76,000,000.00	761,871,391.15	(168,401,519.19)	2,697,347.48	2,697,347.48	-	(451,201,940.74)	4,223,662,626.18
二、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25,183,016.52	25,183,016.52
其他综合收益	-	-	44,676,685.59	-	-	-	-	44,676,685.59
综合收益总额	-	-	44,676,685.59	-	-	-	25,183,016.52	69,859,702.1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	-	-	-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076,000,000.00	761,871,391.15	(123,724,833.60)	2,697,347.48	2,697,347.48	-	(426,018,924.22)	4,293,522,328.29

刊载于第 23 页至第 13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安诚保险”)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1469号文批准,于2006年12月31日由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保险公司。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90749680K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为重庆。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2009年,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9]554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2011年,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792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并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亿元。2012年,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612号文批准增资人民币5亿元,并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亿元。2013年,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610号文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7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40.76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家股东(附注35)。

本公司主要经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总部设在重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深圳、上海、北京、河南、江苏、四川、浙江、宁波、青岛、重庆、陕西、山西、山东、贵州、安徽、广东、云南、甘肃和河北设立有19家分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附注6)(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保险相关的销售、经纪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 (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 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通常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按照附注 3(11)(b)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5)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率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35 年	5%	2.7%至 6.3%
运输工具	4 - 5 年	5%	19.0%至 2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至 32.0%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11)(b)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3 - 8 年
商标权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约定受益期限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未约定受益期限的各项目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	3 年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债券、股票、同业存单、信托产品和股权投资计划，除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3(4)) 以外的股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v)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率。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目前，本集团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部分评估单元未来现金流久期大于 1，充足性测试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未决赔款准备金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暂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原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理赔人员对于赔案损失的逐案估计值入账，再保险合同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则根据原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再保合同约定计算得出。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精算采用未赚保费法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充足性测试结果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未超过未赚保费法评估结果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 保费准备金、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3]129号)和关于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2号)的规定，根据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保费准备金，并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 (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号)，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16) 所得税

除了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 号），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集团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保险公司应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基准费率：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19)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集团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56 号) 的规定计算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并缴入各地方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本集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20)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集团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风险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是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3(14)。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减少或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式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20)。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7)(b)。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方式；
-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主要会计估计

除附注 3(6) 和 3(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11、12、15、19、20、21、22、23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i) 附注 3(10)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剩余边际的计算剔除了保险合同获取成本，该成本主要包括保险业务佣金及手续费支出。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内嵌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的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ii) 首日费用

本集团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监管费、分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佣金等。

(iii) 折现率

根据附注 3(14)(a)(iv)，折现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确定。

(d)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如附注 3(11)(a)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



资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相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集团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集团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f)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11)(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g)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5)、3(6) 和 3(8) 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h)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是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

(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j) 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25 年度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更正及影响

(a) 前期更正及影响

于 2025 年，为落实重庆市国资委的专项检查整改要求，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的“非暂时性下跌”的综合判断进一步审慎评估，本公司本年度发现需要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需调整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287,936.36



元。更正后，调增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年末及年初累计亏损人民币 125,287,936.36 元，调减其他综合损失人民币 125,287,936.36 元。

前期差错更正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338,812,858.82	321,598,62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0,247,052.68	1,825,932,74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应收利息	147,946,909.50	146,423,329.72
应收保费	308,505,384.48	308,505,384.48
应收代位追偿款	3,776,876.96	3,776,876.96
应收分保账款	203,639,061.99	203,639,061.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666,509.44	123,666,509.4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941,717.80	122,941,717.80
定期存款	860,000,000.00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0,445,286.14	2,043,199,74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9,436,719.29	369,436,719.29
贷款及应收款项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203,056,663.32
存出资本保证金	824,200,000.00	815,200,000.00
使用权资产	47,165,055.25	46,691,363.93
投资性房地产	185,347,026.83	192,800,104.76
固定资产	385,323,028.29	377,689,948.29
在建工程	3,415,352.68	3,415,352.68
无形资产	23,429,650.75	21,214,383.11
其他资产	302,351,509.35	262,773,634.89
资产总计	8,413,650,000.25	8,384,962,157.41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85,308,211.36	85,308,21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0,500,000.00	290,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178,147.41	60,419,283.61
应付分保账款	239,763,660.77	239,763,660.77
应付职工薪酬	68,849,849.49	66,591,439.92
应交税费	30,263,924.27	29,666,623.46
应付赔付款	13,741,100.22	13,741,100.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150,665.67	1,299,150,665.6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284,540.06	1,802,284,540.06
保费准备金	8,736,808.41	8,736,80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3,541.80	-
租赁负债	40,132,441.67	39,863,690.40
其他负债	240,803,311.00	225,273,507.35
负债合计	4,177,416,202.13	4,161,299,531.23
股东权益:		
股本	4,076,000,000.00	4,076,000,000.00
资本公积	759,277,809.14	761,871,391.15
其他综合损失	(168,320,817.84)	(168,401,519.19)
盈余公积	2,697,347.48	2,697,347.48
一般风险准备	2,697,347.48	2,697,347.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	-
累计亏损	(436,117,888.14)	(451,201,940.74)
股东权益合计	4,236,233,798.12	4,223,662,626.1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413,650,000.25	8,384,962,157.41



(b) 上述前期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影响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损失	(293,608,754.20)	125,287,936.36	(168,320,817.84)
累计亏损	(310,829,951.78)	(125,287,936.36)	(436,117,888.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损失	(250,196,379.25)	125,287,936.36	(124,908,442.89)
累计亏损	(286,632,549.39)	(125,287,936.36)	(411,920,485.75)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2024 年 1 月 1 日			
其他综合损失	(293,689,455.55)	125,287,936.36	(168,401,519.19)
累计亏损	(325,914,004.38)	(125,287,936.36)	(451,201,940.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损失	(249,012,769.96)	125,287,936.36	(123,724,833.60)
累计亏损	(300,730,987.86)	(125,287,936.36)	(426,018,924.22)

- (c) 上述前期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 (d) 上述前期更正对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5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5%、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4 年：25%）。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代扣代缴车船税	35,351,096.88	32,372,943.43	35,351,096.88	32,372,943.43
应交增值税	9,182,353.88	8,154,594.97	8,570,941.76	8,171,342.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54,486.57	1,448,501.21	1,444,750.36	1,435,366.6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067.22	918,927.78	1,092,706.93	902,319.07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425.83	10,772.94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363,145.97	334,693.89	352,601.38	311,545.97
应交印花税	791,555.87	669,103.86	791,555.87	669,103.86
其他	622,966.41	738,498.25	615,971.34	526,698.69
合计	48,924,098.63	44,648,036.33	48,219,624.52	44,389,319.85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比例 (或类似 权益比例) (%)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享有 表决权比例 (%)
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保险经纪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保险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 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澜经纪”)

安澜经纪是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在重庆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重庆，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771753035P。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 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诚销售”)

安诚销售是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重庆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重庆，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593680784W。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在全国区域内 (港、澳、台除外)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以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28,127,998.82	456,812,342.04	800,355,749.70	426,103,707.54
其他货币资金	35,437,464.97	18,681,603.29	34,380,349.74	16,673,495.05
合计	863,565,463.79	475,493,945.33	834,736,099.44	442,777,202.59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计划	1,305,372,684.96	1,226,445,927.42	1,244,824,924.54	1,167,510,025.51
资产管理产品	1,615,912,459.83	544,978,004.18	1,615,912,459.83	544,978,004.18
证券投资基金	30,945,415.69	38,781,026.71	-	-
股票	23,747,591.44	9,210.00	-	9,210.00
债权工具投资				
信托投资计划	300,450,000.00	601,170,000.00	300,450,000.00	601,170,000.00
债券投资	350,402,690.00	385,058,590.00	350,402,690.00	385,058,590.00
合计	3,626,830,841.92	2,796,442,758.31	3,511,590,074.37	2,698,725,829.69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债券。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逆回购	269,000,000.00	-

10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14,502,426.33	6,402,426.33	14,502,426.33	6,402,426.33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961.64	9,363,909.60	90,961.64	9,363,909.60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15,682.20	-	4,215,682.20
应收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4,421.92	4,004,572.60	3,034,421.92	4,004,572.60
应收定期 / 协议存款利息	2,750,712.36	1,730,712.35	-	40,000.02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项	541,730.00	-	541,730.00	-
其他	999,126.64	676,142.17	73,784.03	799.60
合计	21,919,378.89	26,393,445.25	18,243,323.92	24,027,390.35

1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330,778,248.48	378,372,644.81
减：坏账准备	(13,927,470.77)	(8,847,373.80)
合计	316,850,777.71	369,525,271.01



(1) 应收保费原值按险种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健康保险	105,251,205.24	212,596,190.40
工程保险	36,959,816.85	35,843,859.04
农业保险	81,175,997.54	79,248,047.23
意外伤害险	22,120,327.42	12,550,154.74
责任险	42,099,014.45	24,665,219.44
企业财产险	13,430,751.14	6,142,944.30
家财险	24,821,105.07	3,354,128.26
货运险	733,724.36	826,349.93
机动车险	1,022,554.19	308,104.36
其他险	3,163,752.22	2,837,647.11
合计	330,778,248.48	378,372,644.81

(2)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63,722,227.42	79.72%	-	0%	316,545,749.31	83.66%	-	0%
3 个月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27,878,456.25	8.43%	(278,784.56)	1%	28,800,429.00	7.61%	(288,004.29)	1%
6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26,049,876.13	7.88%	(520,997.52)	2%	24,966,425.50	6.60%	(499,328.51)	2%
1 年以上	13,127,688.68	3.97%	(13,127,688.68)	100%	8,060,041.00	2.13%	(8,060,041.00)	100%
合计	330,778,248.48	100.00%	(13,927,470.77)	4%	378,372,644.81	100.00%	(8,847,373.80)	2%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8,847,373.80	6,928,853.08
本年计提	5,080,096.97	1,918,520.72
年末余额	13,927,470.77	8,847,373.80



1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帐款	167,830,663.03	143,209,744.02
减：坏账准备	(1,394,022.29)	(1,394,024.95)
合计	166,436,640.74	141,815,719.07

(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30,735,608.89	77.90%	-	-	90,568,167.57	63.24%	-	-
6 个月以上	37,095,054.14	22.10%	(1,394,022.29)	3.76%	52,641,576.45	36.76%	(1,394,024.95)	2.65%
合计	167,830,663.03	100.00%	(1,394,022.29)	0.83%	143,209,744.02	100.00%	(1,394,024.95)	0.9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94,024.95	1,394,023.19
本年计提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2.66)	1.76
年末余额	1,394,022.29	1,394,024.95



13 定期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30,000,000.00	53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定期存款按未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0,000,000.00	4.35%	300,000,000.00	56.6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0,000,000.00	95.65%	230,000,000.00	43.40%
合计	230,000,000.00	100.00%	53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	-	300,000,000.00	60.0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 82 号)，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应在许可证有效期间处于持续托管状态，其中投资大额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0%，且不得质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澜经纪和安诚销售分别持有定期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1,007,874,163.25	1,207,918,447.11
债券	5,007,380.00	303,618,370.00
资管产品	170,561,649.06	246,461,991.99
股权投资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3,083,055.78	3,092,345.82
股票	-	19,354,800.00
小计	1,408,526,248.09	2,002,445,954.92
减：减值准备	(179,011,858.77)	(164,011,858.77)
合计	1,229,514,389.32	1,838,434,096.15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1,007,874,163.25	1,207,918,447.11
债券	5,007,380.00	303,618,370.00
资管产品	170,561,649.06	246,461,991.99
股权投资	222,000,000.00	222,000,000.00
股权投资计划	3,083,055.78	3,092,345.82
小计	1,408,526,248.09	1,983,091,154.92
减：减值准备	(179,011,858.77)	(164,011,858.77)
合计	1,229,514,389.32	1,819,079,296.15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债券。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3,056,663.32	203,056,663.32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境外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澜经纪	103,056,663.32	103,056,663.32
安诚销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计	203,056,663.32	203,056,663.3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03,056,663.32	203,056,663.32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 6。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	169,212,431.0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169,212,431.04

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的债券账面价值：无)。

17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管产品	300,000,000.00	8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00,000,000.00	80,000,000.00

1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安诚保险	(a)	815,200,000.00	815,200,000.00
安诚销售	(b)	-	-
安澜经纪	(c)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20,200,000.00	820,200,000.00



(a) 于 12 月 31 日，安诚保险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分析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 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于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2/03/31 ~ 2027/04/30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2/03/31 ~ 2027/04/30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2/03/31 ~ 2027/04/30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215,2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02/28 ~ 2029/03/28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11/26 ~ 2027/11/26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11/26 ~ 2027/11/26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11/26 ~ 2027/11/26
合计		815,2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2/03/31 ~ 2027/04/30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2/03/31 ~ 2027/04/30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2/03/31 ~ 2027/04/30
民生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215,2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02/28 ~ 2029/03/28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11/26 ~ 2027/11/26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11/26 ~ 2027/11/26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100,000,000.00	协议存款	2024/11/26 ~ 2027/11/26
合计		815,200,000.00		



(b) 于 12 月 31 日，安诚销售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分析如下：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按比例增加保证金数额。”；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六十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自取得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或者缴存保证金”于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	-	-

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安诚销售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购买“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该责任保险的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4,600 万元，且高于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安诚销售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向重庆监管局书面报备该事项，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c) 于 12 月 31 日，安澜经纪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分析如下：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缴存保证金的，应当按注册资本的 5% 缴存；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按比例增加保证金数额。”，于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三峡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人民币	<u>5,000,000.00</u>	定期存款	2022/04/20 ~ 2027/04/2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款期限
三峡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人民币	<u>5,000,000.00</u>	定期存款	2022/04/20 ~ 2027/04/20



19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8,062,188.77
本年增加	27,688,218.79
本年减少	(50,884,28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4,866,118.05
本年增加	22,040,007.53
本年减少	(31,132,232.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773,893.26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60,897,133.52)
本年增加	(27,452,117.84)
本年减少	43,072,559.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276,691.84)
本年增加	(15,649,800.58)
本年减少	23,104,824.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821,667.7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952,225.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589,426.21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6,600,647.93
本年增加	28,256,537.00
本年减少	(50,884,289.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972,895.42
本年增加	22,040,007.53
本年减少	(31,132,232.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880,670.63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9,909,284.00)
本年增加	(27,546,744.73)
本年减少	43,072,559.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383,469.21)
本年增加	(17,638,789.88)
本年减少	25,093,813.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928,445.1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952,225.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589,426.21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无)。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38,570,330.04
固定资产转入	6,445,619.40
在建工程转入	202,312.17
转出至固定资产	(12,901,428.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2,316,832.67
固定资产转入	14,344,399.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6,661,232.5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3,223,303.21)
本年计提	(6,902,845.62)
固定资产转入	(1,277,410.96)
转出至固定资产	2,917,921.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8,485,638.49)
本年计提	(6,826,339.77)
固定资产转入	(4,113,166.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9,425,145.1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7,236,087.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831,194.18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48,201,821.19
固定资产转入		6,461,614.55
在建工程转入		202,312.17
转出至固定资产		(12,901,428.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1,964,318.97
固定资产转入		16,034,202.8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7,998,521.77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5,401,716.43)
本年计提		(6,637,015.80)
固定资产转入		(1,809,070.6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917,921.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929,881.54)
本年计提		(7,098,832.62)
固定资产转入		(4,576,385.4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2,605,099.60)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5,393,422.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1,034,437.43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无)。



2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87,527,696.84	43,913,074.82	58,278,257.47	5,107,832.09	594,826,861.22
本年新增	-	8,954,049.23	10,866,254.40	964,003.60	20,784,307.23
在建工程转入	573,856.09	-	-	-	573,856.0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01,428.94	-	-	-	12,901,428.9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445,619.40)	-	-	-	(6,445,619.40)
本年减少	-	(10,584,115.82)	(6,424,096.18)	(1,158,759.32)	(18,166,971.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4,557,362.47	42,283,008.23	62,720,415.69	4,913,076.37	604,473,862.76
本年新增	-	2,378,109.44	3,092,197.85	222,339.19	5,692,646.4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344,399.84)	-	-	-	(14,344,399.84)
本年减少	-	(2,457,410.46)	(3,994,142.13)	(373,788.17)	(6,825,340.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0,212,962.63	42,203,707.21	61,818,471.41	4,761,627.39	588,996,768.6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16,967,265.27)	(38,208,593.16)	(49,803,681.96)	(4,524,292.54)	(209,503,832.93)
本年计提	(14,177,775.51)	(1,431,906.99)	(3,395,985.21)	(144,713.65)	(19,150,381.3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17,921.30)	-	-	-	(2,917,921.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277,410.96	-	-	-	1,277,410.96
折旧冲销	-	3,755,947.79	1,533,968.71	232,902.45	5,522,818.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2,785,551.12)	(35,884,552.36)	(51,665,698.46)	(4,436,103.74)	(224,771,905.68)
本年计提	(13,457,807.44)	(1,805,371.58)	(2,559,357.96)	(141,041.06)	(17,963,578.0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13,166.92	-	-	-	4,113,166.92
折旧冲销	-	2,040,985.48	3,792,988.37	373,788.17	6,207,762.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2,130,191.64)	(35,648,938.46)	(50,432,068.05)	(4,203,356.63)	(232,414,554.78)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8,082,770.99	6,554,768.75	11,386,403.36	558,270.76	356,582,213.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1,771,811.35	6,398,455.87	11,054,717.23	476,972.63	379,701,957.08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 85,436,634.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843,655.60 元) 的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无)。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477,896,205.69	43,913,074.82	57,096,003.14	5,061,815.43	583,967,099.08
本年新增	-	8,954,049.23	10,798,031.96	960,812.98	20,712,894.17
在建工程转入	573,856.09	-	-	-	573,856.0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01,428.94	-	-	-	12,901,428.9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461,614.55)	-	-	-	(6,461,614.55)
本年减少	-	(10,584,115.81)	(6,394,176.93)	(1,152,282.77)	(18,130,575.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84,909,876.17	42,283,008.24	61,499,858.17	4,870,345.64	593,563,088.22
本年新增	-	2,560,143.68	3,073,878.73	40,304.95	5,674,327.36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6,034,202.80)	-	-	-	(16,034,202.80)
本年减少	-	(2,639,444.71)	(3,589,518.28)	(239,197.77)	(6,468,160.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68,875,673.37	42,203,707.21	60,984,218.62	4,671,452.82	576,735,052.02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788,852.05)	(38,171,715.16)	(49,018,595.98)	(4,297,987.60)	(206,277,150.79)
本年计提	(12,959,787.57)	(1,431,906.99)	(3,330,025.89)	(144,261.43)	(17,865,981.8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17,921.30)	-	-	-	(2,917,921.3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25,252.84	-	-	-	325,252.84
折旧冲销	-	2,874,741.04	2,379,188.30	232,902.45	5,486,831.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341,308.08)	(36,728,881.11)	(49,969,433.57)	(4,209,346.58)	(221,248,969.34)
本年计提	(13,185,314.59)	(1,427,530.82)	(3,159,641.07)	(139,761.84)	(17,912,248.3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576,385.44	-	-	-	4,576,385.44
折旧冲销	-	2,507,473.47	3,406,223.52	227,236.88	6,140,933.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8,950,237.23)	(35,648,938.46)	(49,722,851.12)	(4,121,871.54)	(228,443,898.35)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9,925,436.14	6,554,768.75	11,261,367.50	549,581.28	348,291,153.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4,568,568.09	5,554,127.13	11,530,424.60	660,999.06	372,314,118.88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为人民币 84,739,993.8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805,634.61 元) 的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无)。



22 在建工程

	本集团本公司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5,352.68
本年增加	2,385,929.20
转出至固定资产	(573,856.09)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2,312.17)
本年减少	(5,017,433.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80.00
本年减少	(7,68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680.00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无)。



2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1,893,442.41	5,705,754.72	87,599,197.13
本年购入	6,126,144.30	-	6,126,144.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019,586.71	5,705,754.72	93,725,341.43
本年购入	5,695,247.95	-	5,695,247.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3,714,834.66	5,705,754.72	99,420,589.38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61,887,244.30)	(2,282,302.08)	(64,169,546.38)
本年摊销	(4,378,145.91)	(570,575.47)	(4,948,721.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6,265,390.21)	(2,852,877.55)	(69,118,267.76)
本年摊销	(4,998,535.46)	(570,575.47)	(5,569,110.9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263,925.67)	(3,423,453.02)	(74,687,378.69)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450,908.99	2,282,301.70	24,733,210.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754,196.50	2,852,877.17	24,607,073.67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原值为人民币 57,032,244.8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567,406.37 元) 的已提足摊销但仍在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无)。



	本公司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8,231,011.71	5,705,754.72	83,936,766.43
本年购入	5,249,717.52	-	5,249,717.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3,480,729.23	5,705,754.72	89,186,483.95
本年购入	5,221,097.01	-	5,221,097.0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8,701,826.24	5,705,754.72	94,407,580.96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60,440,081.24)	(2,282,302.08)	(62,722,383.32)
本年摊销	(3,824,791.67)	(570,575.47)	(4,395,367.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4,264,872.91)	(2,852,877.55)	(67,117,750.46)
本年摊销	(4,266,130.88)	(570,575.47)	(4,836,706.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531,003.79)	(3,423,453.02)	(71,954,456.81)
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170,822.45	2,282,301.70	22,453,124.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215,856.32	2,852,877.17	22,068,733.49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为人民币 56,297,783.7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297,783.73 元) 的已提足摊销但仍在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无)。



24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赔款	(a)	148,228,416.91	150,140,571.62	148,228,416.91	150,140,571.62
其他应收款	(b)	83,207,132.30	81,665,771.24	79,709,709.34	97,188,114.17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621,529.78	30,670,167.31	26,621,529.78	30,199,472.04
预付手续费		40,711,875.89	53,971,113.34	4,917,927.81	12,745,245.55
长期待摊费用		5,595,846.49	6,277,811.64	4,745,957.02	5,893,439.31
预付系统款项		6,024,804.30	2,983,257.63	6,024,804.30	2,983,257.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53,893.16	1,333,627.19	1,333,627.19	1,333,627.19
待摊费用	(c)	1,797,585.13	629,788.34	1,797,585.13	629,788.34
待认证进项税额		53,349.46	53,349.46	53,349.46	53,349.46
其他		1,313,556.17	1,856,543.67	1,313,556.17	1,351,915.06
小计		315,307,989.59	329,582,001.44	274,746,463.11	302,518,780.37
减：减值准备		(2,285,311.47)	(36,604.93)	(1,987,916.57)	-
合计		<u>313,022,678.12</u>	<u>329,545,396.51</u>	<u>272,758,546.54</u>	<u>302,518,780.37</u>

(a) 预付赔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动车保险	139,787,616.97	140,037,937.71
企业财产险	3,522,357.20	5,614,408.00
责任保险	3,931,544.01	3,084,389.99
工程保险	986,898.73	1,371,635.92
意外伤害保险	-	32,200.00
合计	<u>148,228,416.91</u>	<u>150,140,571.62</u>



(b) 其他应收款

(i)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4,371,483.33	17,117,680.27	14,371,483.33	16,766,428.27
应收往来单位款项	32,246,743.89	46,270,319.01	28,749,320.93	46,270,319.01
应收共保款	19,197,673.17	16,632,770.02	19,197,673.17	16,632,770.02
其他	17,391,231.91	1,645,001.94	17,391,231.91	17,518,596.87
小计	83,207,132.30	81,665,771.24	79,709,709.34	97,188,114.17
减：减值准备	(2,285,311.47)	(36,604.93)	(1,987,916.57)	-
合计	80,921,820.83	81,629,166.31	77,721,792.77	97,188,114.17

(ii)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664,989.45	64.50%	-	-	49,779,396.52	60.96%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204,316.33	6.25%	(28,663.78)	0.55%	14,265,341.75	17.47%	-	-
2 年以上	24,337,826.52	29.25%	(1,959,252.79)	8.05%	17,621,032.97	21.58%	(36,604.93)	0.21%
合计	83,207,132.30	100.00%	(2,285,311.47)	2.75%	81,665,771.24	100.00%	(36,604.93)	0.21%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167,566.49	62.94%	-	-	65,344,939.35	67.24%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204,316.33	6.53%	(28,663.78)	0.55%	14,259,712.78	14.67%	-	-
2 年以上	24,337,826.52	30.53%	(1,959,252.79)	8.05%	17,583,462.04	18.09%	-	-
合计	79,709,709.34	100.00%	(1,987,916.57)	2.49%	97,188,114.17	100.00%	-	-



(iii)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6,604.93	35,906.48
本年计提	2,248,706.54	698.45
年末余额	2,285,311.47	36,604.93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	-
本年计提	1,987,916.57	-
年末余额	1,987,916.57	-

(c) 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249,092.23	494,700.67
其他	1,548,492.90	135,087.67
合计	1,797,585.13	629,788.34



25 预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机动车保险	64,382,645.46	65,814,532.03
企业财产保险	14,373,469.39	11,621,933.03
责任保险	9,200,893.62	17,513,810.20
健康保险	5,654,478.00	7,494,805.00
意外伤害保险	7,161,034.99	6,655,763.05
其他	4,427,402.52	1,213,590.08
合计	105,199,923.98	110,314,433.39

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健康保险	17,277,776.54	4,565,237.38	17,266,355.04	4,565,237.38
意外伤害保险	14,256,055.28	9,042,492.74	15,756,991.56	11,072,354.96
企业财产保险	11,015,927.79	6,659,368.29	12,550,245.05	6,917,305.24
责任保险	10,756,859.48	7,082,416.92	20,166,763.02	17,221,314.57
机动车保险	8,189,229.83	6,493,630.00	8,858,837.30	8,269,374.21
工程保险	7,687,136.89	7,230,163.50	7,943,842.86	7,230,163.50
其他	1,348,033.94	816,147.57	2,772,292.91	1,847,605.10
合计	70,531,019.75	41,889,456.40	85,315,327.74	57,123,354.96



27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机动车险	71,963,140.77	35,488,465.06
工程保险	42,906,335.90	58,597,395.33
企业财产保险	31,916,338.02	38,045,818.25
农业保险	19,425,582.91	23,036,993.32
责任保险	4,202,275.75	6,798,769.72
货运保险	2,216,129.55	5,931,037.18
意外伤害险	3,928,927.28	4,295,072.68
保证险	1,188,898.23	808,264.17
家财险	142,060.19	801,468.81
其他险	487,781.52	664,935.36
合计	178,377,470.12	174,468,219.88

2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a)	129,848,540.08	104,143,995.55	127,085,883.91	101,160,158.44
设定提存计划 (b)	874,687.53	906,927.96	865,773.88	901,148.86
辞退福利 (c)	-	-	-	-
合计	130,723,227.61	105,050,923.51	127,951,657.79	102,061,307.30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80,230.69	525,315,057.09	(500,450,765.52)	123,944,522.26
职工福利费	-	12,317,952.32	(12,317,952.32)	-
社会保险费	421,557.33	26,409,120.33	(26,428,003.47)	402,674.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730.67	25,366,911.86	(25,383,373.77)	363,268.76
工伤保险费	29,469.23	776,618.07	(776,035.25)	30,052.05
生育保险费	12,357.43	265,590.40	(268,594.45)	9,353.38
住房公积金	243,309.16	29,208,590.54	(29,220,209.44)	231,690.26
补充保险	-	3,857,471.02	(3,857,471.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8,898.37	9,690,278.29	(8,819,523.29)	5,269,653.37
合计	104,143,995.55	606,798,469.59	(581,093,925.06)	129,848,540.08

	本集团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72,047.37	540,742,220.16	(504,634,036.84)	99,080,230.69
职工福利费	162,074.47	12,627,731.79	(12,789,806.26)	-
社会保险费	439,479.14	26,058,320.74	(26,076,242.55)	421,55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7,955.49	25,036,802.57	(25,055,027.39)	379,730.67
工伤保险费	29,983.82	750,427.18	(750,941.77)	29,469.23
生育保险费	11,539.83	271,090.99	(270,273.39)	12,357.43
住房公积金	256,974.96	29,018,802.60	(29,032,468.40)	243,309.16
补充保险	-	4,007,501.96	(4,007,501.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4,177.70	9,596,542.43	(9,271,821.76)	4,398,898.37
合计	67,904,753.64	622,051,119.68	(585,811,877.77)	104,143,995.55



本公司				
	2024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331,118.41	505,343,599.55	(480,242,309.41)	121,432,408.55
职工福利费	-	11,711,364.05	(11,711,364.05)	-
社会保险费	417,897.63	25,013,896.88	(25,034,586.31)	397,20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403.78	24,028,772.71	(24,046,981.59)	358,194.90
工伤保险费	29,366.79	732,515.17	(731,989.93)	29,892.03
生育保险费	12,127.06	252,609.00	(255,614.79)	9,121.27
住房公积金	237,061.16	27,660,325.74	(27,668,214.64)	229,172.26
补充保险	-	3,857,471.02	(3,857,471.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4,081.24	9,262,097.48	(8,409,083.82)	5,027,094.90
合计	101,160,158.44	582,848,754.72	(556,923,029.25)	127,085,883.91

本公司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69,565.43	517,478,214.44	(482,216,661.46)	96,331,118.41
职工福利费	-	12,133,395.51	(12,133,395.51)	-
社会保险费	436,035.41	25,213,009.15	(25,231,146.93)	417,897.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742.70	24,226,927.40	(24,245,266.32)	376,403.78
工伤保险费	29,957.76	722,283.33	(722,874.30)	29,366.79
生育保险费	11,334.95	263,798.42	(263,006.31)	12,127.06
住房公积金	217,443.96	27,617,494.28	(27,597,877.08)	237,061.16
补充保险	-	4,007,501.96	(4,007,501.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27,853.45	9,230,879.70	(8,984,651.91)	4,174,081.24
合计	65,650,898.25	595,680,495.04	(560,171,234.85)	101,160,158.44

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



(b)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810,588.47	46,414,506.48	(46,446,092.98)	779,001.97
企业年金缴费	-	3,257,840.77	(3,257,795.60)	45.17
失业保险费	96,339.49	1,690,393.68	(1,691,092.78)	95,640.39
合计	906,927.96	51,362,740.93	(51,394,981.36)	874,687.53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788,502.86	46,584,141.07	(46,562,055.46)	810,588.47
企业年金缴费	-	6,099,532.62	(6,099,532.62)	-
失业保险费	96,592.99	1,707,006.96	(1,707,260.46)	96,339.49
合计	885,095.85	54,390,680.65	(54,368,848.54)	906,927.96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804,957.55	44,048,890.38	(44,083,457.04)	770,390.89
企业年金缴费	-	3,225,717.33	(3,225,672.16)	45.17
失业保险费	96,191.31	1,608,238.71	(1,609,092.20)	95,337.82
合计	901,148.86	48,882,846.42	(48,918,221.40)	865,773.88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	784,076.74	44,420,171.64	(44,399,290.83)	804,957.55
企业年金缴费	-	6,099,532.62	(6,099,532.62)	-
失业保险费	96,464.93	1,629,647.17	(1,629,920.79)	96,191.31
合计	880,541.67	52,149,351.43	(52,128,744.24)	901,148.86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辞退福利	-	2,271,277.16	(2,271,277.16)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辞退福利	60,000.00	2,158,688.08	(2,218,688.08)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辞退福利	-	2,271,277.16	(2,271,277.16)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辞退福利	60,000.00	2,158,688.08	(2,218,688.08)

29 应付赔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农业险	1,215,852.86	543,320.02
机动车辆险	519,569.99	1,888,894.37
健康险	-	47,752.71
责任险	-	14,161.86
其他险种	182,781.47	69,484.85
合计	1,918,204.32	2,563,613.81



30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赔付款项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9,695,367.28	1,430,324,742.56	(1,193,127,953.28)	(120,382,923.43)	(1,313,510,876.71)	1,476,509,23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035,847.16	1,522,004,792.39	(1,246,006,261.23)	(94,071,919.24)	(1,340,078,180.47)	2,050,962,459.08
合计	3,228,731,214.44	2,952,329,534.95	(2,439,134,214.51)	(214,454,842.67)	(2,653,589,057.18)	3,527,471,692.2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862,376.97	78,133,958.31	(71,479,518.99)	(15,348,756.49)	(86,828,275.48)	100,168,059.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15,525.51	76,784,783.29	(86,039,635.82)	10,165,578.01	(75,874,057.81)	120,226,250.99
合计	228,177,902.48	154,918,741.60	(157,519,154.81)	(5,183,178.48)	(162,702,333.29)	220,394,310.79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0,832,990.31	1,352,190,784.25	(1,121,648,434.29)	(105,034,166.94)	(1,226,682,601.23)	1,376,341,173.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49,720,321.65	1,445,220,009.10	(1,159,966,625.41)	(104,237,497.25)	(1,264,204,122.66)	1,930,736,208.09
合计	3,000,553,311.96	2,797,410,793.35	(2,281,615,059.70)	(209,271,664.19)	(2,490,886,723.89)	3,307,077,381.42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小计	
			赔付款项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99,150,665.67	1,301,207,332.18	(1,111,677,723.91)	(128,984,906.66)	(1,240,662,630.57)	1,359,695,36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02,284,540.06	1,340,472,793.32	(1,147,103,587.04)	(126,617,899.18)	(1,273,721,486.22)	1,869,035,847.16
合计	3,101,435,205.73	2,641,680,125.50	(2,258,781,310.95)	(255,602,805.84)	(2,514,384,116.79)	3,228,731,214.4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3,666,509.44	81,195,413.59	(72,062,564.31)	(23,936,981.75)	(95,999,546.06)	108,862,376.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2,941,717.80	59,088,681.15	(48,005,918.61)	(14,708,954.83)	(62,714,873.44)	119,315,525.51
合计	246,608,227.24	140,284,094.74	(120,068,482.92)	(38,645,936.58)	(158,714,419.50)	228,177,902.48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75,484,156.23	1,220,011,918.59	(1,039,615,159.60)	(105,047,924.91)	(1,144,663,084.51)	1,250,832,990.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9,342,822.26	1,281,384,112.17	(1,099,097,668.43)	(111,908,944.35)	(1,211,006,612.78)	1,749,720,321.65
合计	2,854,826,978.49	2,501,396,030.76	(2,138,712,828.03)	(216,956,869.26)	(2,355,669,697.29)	3,000,553,311.96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16,340,200.60	60,169,032.53	1,476,509,233.13	1,289,235,827.66	70,459,539.62	1,359,695,36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67,824,505.32	583,137,953.76	2,050,962,459.08	1,354,876,427.47	514,159,419.69	1,869,035,847.16
合计	2,884,164,705.92	643,306,986.29	3,527,471,692.21	2,644,112,255.13	584,618,959.31	3,228,731,214.44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696,031.51	24,472,028.29	100,168,059.80	75,596,457.76	33,265,919.21	108,862,376.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013,855.15	48,212,395.84	120,226,250.99	54,912,553.74	64,402,971.77	119,315,525.51
合计	147,709,886.66	72,684,424.13	220,394,310.79	130,509,011.50	97,668,890.98	228,177,902.48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0,644,169.09	35,697,004.24	1,376,341,173.33	1,213,639,369.89	37,193,620.42	1,250,832,990.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5,810,650.17	534,925,557.92	1,930,736,208.09	1,299,963,873.74	449,756,447.91	1,749,720,321.65
合计	2,736,454,819.26	570,622,562.16	3,307,077,381.42	2,513,603,243.63	486,950,068.33	3,000,553,311.96

(c)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主要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机动车保险	1,085,258,111.40	1,030,891,279.18
意外伤害保险	96,204,290.22	86,458,520.78
农业保险	54,759,601.43	64,091,966.39
其他	240,287,230.08	178,253,600.93
合计	1,476,509,233.13	1,359,695,367.28

其中，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其他包括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货运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和船舶保险等。



(d)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按主要险种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机动车保险	1,150,814,435.47	1,087,642,144.00
健康保险	357,345,905.48	348,951,527.00
其他	542,802,118.13	432,442,176.16
合计	2,050,962,459.08	1,869,035,847.16

(2)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43,713,592.16	853,612,154.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20,988,601.59	942,891,548.78
理赔费用准备金	86,260,265.33	72,532,144.21
合计	2,050,962,459.08	1,869,035,847.16



31 保费准备金

(a) 按各大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及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养殖业保险	8,092,916.36	2%至 3.5%	6,716,567.02	2%至 3%
种植业保险	10,119,735.99	2%至 6%	7,788,185.57	3.5%至 6%
森林保险	1,232,988.23	6%至 7.5%	915,551.96	4%至 9%
合计	19,445,640.58		15,420,304.55	

(b) 保费准备金变动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养殖业保险	6,716,567.02	1,376,349.34	-	8,092,916.36
种植业保险	7,788,185.57	2,331,550.42	-	10,119,735.99
森林保险	915,551.96	317,436.27	-	1,232,988.23
合计	15,420,304.55	4,025,336.03	-	19,445,640.58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养殖业保险	3,714,616.61	3,001,950.41	-	6,716,567.02
种植业保险	4,431,244.62	3,356,940.95	-	7,788,185.57
森林保险	590,947.18	324,604.78	-	915,551.96
合计	8,736,808.41	6,683,496.14	-	15,420,304.55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22,480.18)	(175,119.42)		(2,697,59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1,261.54	-	(401,261.54)	-
无形资产暂时性差异	-	60,302.52	-	60,302.52
合计	(2,121,218.64)	(114,816.90)	(401,261.54)	(2,637,297.08)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297.08)	(2,121,218.64)	-	-

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5 年	本公司 2025 年
租赁负债	35,193,790.76	35,492,042.1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34,411.59	25,130,168.68

	本集团 2025 年	本公司 2025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15,545,522.87	14,951,209.83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93,320.14	193,320.1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665,913.12	25,318,832.53



本集团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其办公场所。办公场所租赁通常为 5 年，对租赁期在一年内的房屋及建筑物确认为短期租赁，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部分租赁包括合同期限结束后续租相同期限的选择权。

3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款	248,579,531.46	237,511,884.69	248,579,531.46	237,511,884.69
应付退保费	114,206,495.00	67,075,648.85	114,206,495.00	67,075,648.85
预提费用	11,337,337.06	4,756,724.63	11,337,337.06	4,756,724.63
应付交强险救助基金	7,333,371.23	7,737,196.92	7,333,371.23	7,737,196.9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153,714.57	6,458,711.41	2,153,714.57	6,458,711.41
应付共保账款	27,155,047.26	10,652,453.35	27,155,047.26	10,652,453.35
代理业务负债	11,948,505.03	7,313,312.75	11,948,505.03	7,313,312.75
其他	22,544,196.95	18,868,925.74	2,507,245.38	5,192,438.15
合计	<u>445,258,198.56</u>	<u>360,374,858.34</u>	<u>425,221,246.99</u>	<u>346,698,370.75</u>



35 股本

股东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265,200,000.00	31.04%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5,200,000.00	18.77%
DB 损害保险公司 (原名 “东部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611,800,000.00	15.01%
重庆市公路工程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5.8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5.15%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800,000.00	5.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68%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19%
重庆城建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4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5%
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96%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23%
重庆世纪精信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3%
重庆元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4%
重庆北部双龙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4%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49%
重庆通盛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37%
深圳和聚基金管理股份公司	15,000,000.00	0.37%
重庆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4%
合计	4,076,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265,200,000.00	31.04%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65,200,000.00	18.77%
DB 损害保险公司 (原名 “东部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611,800,000.00	15.01%
重庆市公路工程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5.8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5.15%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800,000.00	5.00%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68%
重庆渝中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19%
重庆城建控股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4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5%
重庆天泰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96%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23%
重庆世纪精信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3%
重庆元建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4%
重庆北部双龙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74%
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 (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49%
重庆通盛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37%
深圳和聚基金管理股份公司	15,000,000.00	0.37%
重庆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0.24%
合计	4,076,000,000.00	100.00%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61,871,391.15	761,871,391.15	761,871,391.15	761,871,391.15
其他	(2,593,582.01)	(2,593,582.01)	-	-
合计	759,277,809.14	759,277,809.14	761,871,391.15	761,871,391.15



37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因为累计亏损本年不计提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2,697,347.48
本年提取	-
年末余额	2,697,347.48

3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总准备金。因为累计亏损本年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2,697,347.48
本年提取	-
年末余额	2,697,347.48

39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本集团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规定从年度净利润中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核巨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利润准备金
年初余额	-	-
本年使用	-	-
年末余额	-	-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7 号),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规定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由于 2025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未达到计提标准,故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规定,2025 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2024 年度:人民币 0 元)。

40 保险业务收入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为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保险	2,629,685,838.31	2,549,717,315.63	2,629,685,838.31	2,549,717,315.63
健康保险	1,195,990,323.60	1,157,244,908.32	1,196,555,134.60	1,158,529,912.32
责任保险	423,000,785.05	336,968,156.55	423,024,005.81	336,996,331.08
意外伤害保险	327,068,804.18	286,396,009.49	327,086,326.90	286,251,297.85
农业保险	251,454,316.95	283,929,959.81	251,454,316.95	283,929,959.81
企业财产保险	181,561,101.13	102,122,322.56	181,561,101.13	102,122,322.56
工程保险	49,337,650.50	49,425,136.71	49,337,650.50	49,425,136.71
保证保险	25,403,383.14	15,624,816.40	25,403,383.14	18,391,993.13
货运保险	9,265,003.94	18,391,993.13	9,265,003.94	15,624,816.40
家庭财产保险	79,133,597.59	12,165,589.70	79,133,597.59	12,165,589.70
船舶保险	931,091.60	402,588.59	931,091.60	402,588.59
特殊风险保险	109,984.91	-	109,984.91	-
其他险	4,345,276.56	17,563,556.76	4,345,276.56	17,563,556.76
合计	5,177,287,157.46	4,829,952,353.65	5,177,892,711.94	4,831,120,820.54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为人民币 671,971,208.83 元(2024 年度:人民币 763,792,962.78 元)。



按销售方式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保险代理业务	2,885,998,099.57	2,859,746,357.36	2,886,096,277.31	2,859,886,519.23
员工直销业务	1,805,371,702.77	1,767,330,898.74	1,805,371,702.77	1,767,330,898.74
保险经纪业务	485,917,355.12	202,875,097.55	486,424,731.86	203,903,402.57
合计	5,177,287,157.46	4,829,952,353.65	5,177,892,711.94	4,831,120,820.54

(2)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为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程保险	351,786.29	2,632,969.58
特殊风险保险	3,824,241.64	4,359,561.99
企业财产险	714,890.30	1,719,485.66
责任险	397.04	(102,905.66)
意外伤害险	-	9,658.15
农业保险	(99,632.19)	(238,171.96)
货运险	322.89	-
合计	4,792,005.97	8,380,597.76

(3) 提取 / (转回)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保险	55,899,509.08	64,214,483.93
意外伤害保险	9,806,457.36	1,141,663.55
农业保险	(7,662,014.40)	4,043,578.84
其他	67,464,309.13	5,949,263.06
合计	125,508,261.17	75,348,989.38



41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为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机动车保险	146,834,315.95	148,161,616.19
农业保险	62,750,202.03	57,927,047.39
工程保险	26,180,935.22	28,064,373.56
企业财产保险	49,826,327.25	41,658,833.66
货运保险	3,496,997.85	6,880,401.53
责任保险	5,401,789.36	3,471,441.96
健康保险	180,013.07	35,036.38
其他	3,948,269.71	6,077,543.35
合计	298,618,850.44	292,276,294.02

42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三代” 手续费返还	1,856,479.70	2,637,893.33
稳岗补贴	815,843.35	831,916.08
其他	351,126.34	2,014,183.33
合计	3,023,449.39	5,483,992.74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三代” 手续费返还	1,844,719.18	2,636,638.12
稳岗补贴	795,212.44	591,842.19
其他	331,976.45	2,014,183.33
合计	2,971,908.07	5,242,663.64

43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9,002,742.11	31,575,605.83	81,447,676.51	30,880,179.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9,117,535.06	70,737,995.54	67,006,051.92	68,873,886.5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2,521,542.62	40,536,578.17	31,271,200.00	38,474,659.1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77,500.00	39,902,782.58	12,177,500.00	39,902,782.5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9,301,909.67	13,060,589.45	19,301,909.67	13,060,589.45
资产管理产品利息收入	11,613,760.23	3,911,437.46	11,613,760.23	3,911,43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49,970.86	157,585.05	749,970.86	157,585.05
其他	4,490.00	3,436.20	4,490.00	3,436.20
合计	223,591,407.98	199,886,010.28	223,572,559.19	195,264,555.72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1,180,638.98	(1,308,967.95)
信托投资计划	(720,000.00)	30,000.00
股票	197,208.79	496,288.09
债券	(306,580.00)	(240,750.00)
资产管理产品	51,760,460.43	6,814,350.71
股权投资计划	(16,034,536.40)	3,060,480.52
合计	36,077,191.80	8,851,401.37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证券投资基金	-	616,855.47
信托投资计划	(720,000.00)	30,000.00
股票	(6,910.00)	496,288.09
债券	(306,580.00)	(240,750.00)
资产管理产品	51,760,460.43	6,814,350.71
股权投资计划	(16,167,683.32)	1,778,202.23
合计	34,559,287.11	9,494,946.50

45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及经纪业务收入	607,200,698.78	427,647,187.4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1,747,790.72	14,800,213.8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76,907.10	963,872.50
其他	4,960,554.78	2,864,863.13
合计	624,685,951.38	446,276,136.91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11,747,790.72	14,800,213.86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0,977.73	963,872.50
其他	2,416,052.17	2,864,863.13
合计	14,784,820.62	18,628,949.49

46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 收益	(1,726.72)	104,484.54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1,263.45	634,097.16
总计	19,536.73	738,581.70

47 赔付支出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原保赔款支出	3,587,042,888.27	3,367,213,175.21	3,591,345,037.84	3,371,523,057.20
分保赔款支出	1,343,701.19	2,056,085.56	1,343,701.19	2,056,085.56
合计	3,588,386,589.46	3,369,269,260.77	3,592,688,739.03	3,373,579,142.76



(2) 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机动车保险	1,827,383,886.71	1,747,590,704.11	1,831,685,669.08	1,749,466,696.08
健康保险	1,115,569,222.50	1,110,580,195.59	1,115,569,222.50	1,110,578,266.23
农业保险	191,459,402.22	177,961,313.86	191,459,402.22	177,960,780.22
责任保险	180,698,858.14	150,941,115.33	180,699,225.34	151,470,433.96
意外伤害险	108,935,784.85	104,510,220.77	108,935,784.85	104,512,822.57
企业财产保险	64,167,239.90	40,015,700.80	64,167,239.90	40,016,362.29
工程保险	33,661,166.85	24,255,740.15	33,661,166.85	24,255,709.02
货运保险	5,047,199.04	3,494,239.61	5,047,199.04	3,494,569.69
家庭财产保险	55,541,349.29	6,642,429.99	55,541,349.29	6,641,976.85
保证保险	3,266,835.35	2,204,258.78	3,266,835.35	2,204,436.04
船舶保险	54,670.47	74.25	54,670.47	74.25
特殊风险保险	63,064.79	27,609.39	63,064.79	27,609.39
其他险	2,537,909.35	1,045,658.14	2,537,909.35	2,949,406.17
合计	3,588,386,589.46	3,369,269,260.77	3,592,688,739.03	3,373,579,142.76

48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赔付支出为分入公司接受分保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分保赔款，按主要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农业保险	45,906,354.54	36,658,464.28
机动车险	85,948,130.39	80,040,717.40
企业财产保险	35,413,499.64	22,615,856.48
工程保险	28,964,571.50	11,986,882.34
健康险	131,925.06	137,895.64
货运保险	2,284,072.33	1,184,902.58
意外伤害险	880,376.93	492,981.89
家财险	167,730.71	553,561.96
责任保险	2,628,820.49	839,218.10
船舶险	9,600.00	-
合计	202,335,081.59	154,510,480.67



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8,688,588.16	66,172,362.47
再保险合同	3,238,125.80	578,944.37
合计	181,926,713.96	66,751,306.84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	86,715,058.34	22,181,972.21
已发生未报案	78,418,164.47	40,272,067.23
理赔费用	13,555,365.35	3,718,323.03
合计	178,688,588.16	66,172,362.47



5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69,174.46	9,860,381.83	10,462,170.75	9,641,464.63
教育费附加	4,636,686.44	4,270,162.15	4,556,543.22	4,177,636.90
房产税	5,919,777.86	5,932,898.60	5,919,573.86	5,932,898.60
印花税	3,640,493.06	3,174,146.59	3,635,562.09	3,172,801.34
地方税费	3,090,750.92	2,785,624.25	3,037,698.13	2,785,624.25
土地使用税	191,830.44	191,650.44	191,650.44	191,650.44
车船税	126,607.72	133,260.92	126,607.72	133,260.92
其他	156,479.66	284,025.78	147,752.62	216,774.85
合计	28,431,800.56	26,632,150.56	28,077,558.83	26,252,111.93

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给受其委托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的手续费，按主要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机动车保险	157,048,943.59	154,606,023.26	168,943,635.85	172,100,069.84
意外伤害保险	72,106,047.47	65,148,626.22	79,524,257.76	72,001,210.44
责任保险	53,735,087.11	44,087,854.03	125,295,068.92	107,062,490.53
企业财产保险	54,778,132.46	33,738,865.29	64,960,757.95	33,738,865.29
工程保险	8,088,957.74	9,972,179.88	12,209,776.27	9,972,179.88
健康保险	29,476,281.63	26,806,665.55	34,696,248.25	26,806,665.55
保证险	3,514,931.23	4,536,625.97	8,390,878.93	6,667,315.55
其他	3,947,049.28	7,465,431.36	5,918,722.25	11,391,048.41
合计	382,695,430.51	346,362,271.56	499,939,346.18	439,739,845.49



5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189,018.57	473,583,406.73	443,355,106.45	457,318,566.72
- 社会保险费	64,514,822.59	68,477,910.60	62,171,291.55	62,681,254.04
- 住房公积金	23,828,651.26	22,772,340.90	22,800,433.94	22,772,340.9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7,792,749.89	7,581,396.39	7,613,381.26	7,581,396.39
-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10,039,798.63	12,432,186.35	9,274,100.21	10,539,386.02
- 企业年金	2,917,228.76	5,796,656.56	2,917,228.76	5,796,656.56
小计	563,282,269.70	590,643,897.53	548,131,542.17	566,689,600.63
办公、差旅和宣传费	111,008,176.56	106,717,343.56	111,293,431.38	109,421,187.60
咨询服务费	80,446,597.48	90,818,968.29	80,308,927.56	89,236,187.17
保险保障基金	33,763,277.94	30,858,258.57	33,763,277.94	30,858,258.57
业务招待费	20,300,263.76	20,769,465.15	20,275,217.87	23,374,259.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35,882.02	27,452,117.84	17,638,789.88	27,546,744.73
固定资产折旧	15,994,684.67	17,932,393.42	15,943,354.95	17,443,207.17
租赁费	15,609,785.21	19,203,686.03	14,646,210.12	12,925,209.11
车船使用费	8,423,198.84	7,961,898.45	8,423,198.84	7,961,898.45
保险业务监管费	4,874,837.49	4,587,241.81	4,358,772.85	4,296,242.00
无形资产摊销	5,495,683.38	4,948,721.38	4,763,278.80	4,395,367.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4,595.42	2,506,234.97	2,114,595.42	2,500,679.53
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6,241,234.14	5,777,800.95	6,241,234.14	5,777,800.95
其他	84,647,326.91	63,824,503.08	84,356,221.47	72,969,926.25
合计	967,837,813.52	994,002,531.03	952,258,053.39	975,396,568.30



53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费用为分出公司接受分保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主要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机动车险	48,223,334.24	47,411,774.88
企业财产保险	14,180,624.35	11,648,769.04
农业保险	12,486,764.38	11,466,233.40
工程保险	8,084,960.27	8,152,410.00
货运保险	1,316,256.76	2,492,443.32
责任保险	693,160.31	166,823.64
保证险	329,059.14	191,117.43
其他	426,596.90	940,481.35
合计	85,740,756.35	82,470,053.06

54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及经纪营业成本	713,855,132.79	508,256,226.4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98,832.62	6,902,84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1,677,475.4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19,327.55	2,256,655.54
其他	4,059,291.90	821,835.45
合计	726,632,584.86	519,915,038.56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98,832.62	6,637,01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	1,677,475.4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02,250.31	2,234,447.36
	其他	1,905,953.23	1,109,873.45
	合计	10,507,036.16	11,658,812.08
5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保费	5,080,097.83	1,918,520.72
	在建工程	-	322,318.58
	其他应收款	2,284,680.99	698.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2,364,778.82	9,241,537.75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保费	5,080,097.83	1,918,520.72
	其他应收款	1,987,916.57	-
	在建工程	-	322,318.58
	合计	22,068,014.40	9,240,839.30



56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6,882.49	62,253.06	16,882.49	62,253.06
罚没利得	257,023.17	15,938.90	257,023.17	15,938.90
其他	1,922,489.27	5,017,669.58	1,932,287.78	4,971,118.97
合计	2,196,394.93	5,095,861.54	2,206,193.44	5,049,310.93

57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罚款支出	2,737,110.81	1,468,583.07	2,736,900.97	1,342,274.88
捐赠支出	386,405.90	439,485.10	386,405.90	439,485.1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9,287.80	124,628.22	172,688.80	123,651.89
其他	405,123.38	1,706,016.76	361,652.76	1,681,389.60
合计	3,717,927.89	3,738,713.15	3,657,648.43	3,586,801.47

58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114,024.45	289,598.00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94,641.56	(160,886.28)	-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1,894,030.03	-	-
合计	208,666.01	2,022,741.75	-	-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29,812,646.52	26,220,144.14	29,809,103.15	25,183,016.5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税项	7,453,161.63	6,555,036.04	7,452,275.79	6,295,754.13
免税收入	(5,897,627.74)	(5,699,976.90)	(5,841,769.35)	(5,644,118.5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881,644.42	3,693,040.72	2,814,647.55	3,675,494.57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7,660.26	10,048,758.91	-	10,048,758.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36,172.56)	(14,705,124.82)	(4,425,153.99)	(14,375,889.10)
汇算清缴差异	-	2,234,668.43	-	-
其他	-	(103,660.64)	-	-
合计	208,666.01	2,022,741.74	-	-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就人民币 42,977,815.1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2,382,661.09 元) 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就人民币 42,532,107.2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816,608.04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59 其他综合损失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24,908,442.89)	77,063,106.28	162,857,829.20	(70,794,722.92)	(15,000,000.00)	77,063,106.28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68,320,817.84)	43,412,374.95	71,676,931.60	(21,264,556.65)	(7,000,000.00)	43,412,374.95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23,724,833.60)	75,879,496.99	161,674,219.91	(70,794,722.92)	(15,000,000.00)
					75,879,496.99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当期计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的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168,401,519.19)	44,676,685.59	72,941,242.24	(21,264,556.65)	(7,000,000.00)
					44,676,685.59



6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产品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投资计划	1,305,372,684.96	1,226,445,927.42	1,244,824,924.54	1,167,510,025.51
- 信托投资计划	300,450,000.00	601,170,000.00	300,450,000.00	601,170,000.00
- 资产管理产品	1,615,912,459.83	544,978,004.18	1,615,912,459.83	544,978,004.18
- 证券投资基金	30,945,415.69	38,781,026.71	-	-
小计	3,252,680,560.48	2,411,374,958.31	3,161,187,384.37	2,313,658,02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	882,586,226.89	1,082,630,510.75	882,586,226.89	1,082,630,510.75
- 资产管理产品	170,561,649.06	246,461,991.99	170,561,649.06	246,461,991.99
- 股权投资	170,000,000.00	185,000,000.00	170,000,000.00	185,000,000.00
- 股权投资计划	1,359,133.37	1,368,423.41	1,359,133.37	1,368,423.41
小计	1,224,507,009.32	1,515,460,926.15	1,224,507,009.32	1,515,460,926.15
合计	4,477,187,569.80	3,926,835,884.46	4,385,694,393.69	3,829,118,955.84

上述通过直接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61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9,603,980.51	24,197,402.39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364,778.82	9,241,537.75
固定资产折旧	15,994,684.67	19,150,381.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26,339.78	6,902,845.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49,800.58	27,452,117.84
无形资产摊销	5,495,683.38	4,948,721.3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114,595.42	2,696,64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19,536.73	738,58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077,191.80)	(8,851,401.3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 (减少)	116,813,865.85	(75,348,989.38)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81,926,611.92	70,377,499.13
保费准备金的增加	4,025,336.25	6,683,496.1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19,327.55	2,256,655.54
投资收益	(223,591,407.98)	(199,886,010.28)
汇兑损失 / (收益)	81,071.47	(40,60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9,554,905.85)	(160,886.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37,199,741.64)	68,338,290.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8,124,740.83	108,356,5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37,106.49	67,052,886.30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29,809,103.15	25,183,016.5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068,014.40	9,240,839.30
固定资产折旧	17,912,248.32	17,875,981.8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098,832.62	6,637,015.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735,640.69	20,769,465.15
无形资产摊销	4,836,706.35	4,948,721.3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473,667.39	2,500,67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9,536.73)	(738,58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559,287.11)	(9,494,946.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25,508,261.17	60,544,701.6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81,015,988.48	66,751,307.10
保费准备金的增加	4,025,336.03	6,683,496.1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02,250.31	2,234,447.36
投资收益	(223,572,559.19)	(195,264,555.72)
汇兑损失 / (收益)	81,071.47	(40,60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495,081.19)	(146,703,592.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4,229,998.97	215,915,89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50,655.13	87,043,287.0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63,565,463.79	475,493,945.3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75,493,945.33)	(338,812,85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071,518.46	136,681,086.51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34,736,099.44	442,777,202.5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42,777,202.59)	(321,598,622.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958,896.85	121,178,580.2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8,127,998.82	456,812,342.0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437,464.97	18,681,603.29
合计	863,565,463.79	475,493,945.33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0,355,749.70	426,103,707.54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380,349.74	16,673,495.05
合计	834,736.099.44	442,777,202.59



62 分部信息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发展方向和险种的特性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以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机动车保险、健康保险、其他险种以及经纪销售。

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资产及负债。分部资产在扣除相关准备之后予以确定。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度				
	机动车辆保险	健康保险	其他险种	经纪销售	未分摊项目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576,574,948.95	1,180,917,340.74	1,212,203,914.21	734,551,650.52	64,685,442.65
保险业务收入	2,426,952,013.28	1,171,362,040.60	1,160,243,552.42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2,629,685,838.31	1,196,555,134.60	1,356,443,745.00	-	-
减：分出保费	-	-	4,792,005.97	-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6,834,315.95	180,013.07	151,604,521.42	-	-
其他收益	55,899,509.08	25,013,080.93	44,595,671.16	-	-
投资收益 / (损失)	2,148,141.07	263,803.98	559,963.02	51,541.3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562,959.76	5,196,454.75	40,790,492.77	(1,231,493.83)	56,022,651.91
汇兑损益	18,791,387.50	801,961.27	6,303,024.07	1,517,904.69	8,662,914.27
其他业务收入	(33,408.00)	(24,791.48)	(22,871.99)	-	-
资产处置收益	7,142,133.80	3,315,966.30	4,323,844.05	734,213,708.34	2,876.47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519,718,837.27	1,256,591,940.65	1,222,928,048.90	734,478,039.18	3,885,261.5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31,685,669.08	1,115,569,222.50	645,433,847.45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5,948,130.39	131,925.06	116,255,026.14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3,172,291.47	8,394,378.48	110,360,044.01	-	-
提取保险准备金	5,946,168.46	-	(5,035,442.98)	-	-
分保费用	-	-	4,025,336.03	-	-
税金及附加	18,363,357.26	2,917,619.08	619,853.85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943,635.85	34,696,248.25	6,796,582.49	354,241.73	-
业务及管理费	563,370,294.37	90,094,748.83	296,299,462.08	-	-
减：摊回分保费用	48,223,334.24	-	298,667,771.74	17,701,484.33	125,238.45
其他业务成本	5,006,920.45	2,915,150.43	37,517,422.11	-	-
资产减值损失	9,294,301.88	2,136,498.14	2,584,965.28	716,125,548.70	-
三、营业(亏损)/利润	56,856,111.68	(75,674,599.91)	6,877,191.24	296,764.42	3,760,023.14
其他重要项目			(10,724,134.69)	73,621.34	60,803,181.06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788,332,231.33	738,347,441.08	1,779,982,258.07	242,004,910.41	1,647,161,828.35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2,331,029,936.10	1,068,377,100.56	1,096,682,094.90	27,648,513.27	58,523,698.83



项目	2024 年度				
	机动车保险	健康保险	其他险种	经纪销售	未分摊项目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2,461,843,698.23	1,165,539,740.49	1,012,535,091.82	528,553,528.47	61,367,901.67
保险业务收入	2,337,341,215.51	1,156,344,837.76	978,190,081.63	-	-
其中：分保业务收入	2,549,717,315.63	1,158,529,912.32	1,131,254,190.35	-	-
减：分出保费	148,161,616.19	35,036.38	8,380,597.76	-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14,483.93	2,150,038.18	144,079,641.45	-	-
其他收益	3,631,318.59	520,486.16	8,984,467.27	-	-
投资收益	106,548,314.94	1,989,646.96	1,090,858.89	241,329.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60,355.68	196,001.00	27,970,182.95	2,559,535.56	58,756,410.87
汇兑损益	15,184.64	14,234.60	1,551,362.00	(643,545.13)	2,587,227.82
其他业务收入	8,539,057.11	6,454,609.87	11,181.02	-	-
资产处置收益	608,251.76	19,924.14	3,611,019.53	527,396,208.94	-
二、营业支出	2,451,842,302.13	1,246,562,074.90	976,635,989.60	528,411,039.78	2,525,556.52
赔付支出	1,749,466,696.08	1,110,578,266.23	513,534,180.45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040,717.40	137,895.64	74,331,867.63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676,424.00	7,662,403.60	3,412,479.24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26,967.77	(30,759.57)	(21,522,400.49)	-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6,683,496.14	-	-
分保费用	17,569,195.59	-	1,618,143.75	-	-
税金及附加	172,100,069.84	2,747,261.19	5,935,655.15	380,038.63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2,329,669.74	26,806,665.55	240,833,110.10	-	-
业务及管理费	47,411,774.88	95,472,085.41	287,433,718.72	19,774,076.22	161,094.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03,949.39	2,595,954.26	35,058,278.18	-	-
其他业务成本	3,975,757.54	806,574.73	2,501,824.98	457,083.45	-
资产减值损失	10,001,396.10	(81,022,334.41)	2,551,126.39	698.45	1,907,380.64
三、营业(亏损)/利润			35,899,102.22	1,142,488.69	58,842,343.15
其他重要项目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547,075,098.03	548,164,926.39	1,345,216,531.82	233,451,314.21	1,971,148,308.92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2,156,447,110.45	1,020,952,226.70	886,928,107.81	20,073,403.72	53,755,091.90



本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				
	机动车保险	健康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76,574,948.95	1,180,917,340.74	1,212,203,914.21	64,688,442.65	5,034,384,646.55
已赚保费	2,426,952,013.28	1,171,362,040.60	1,160,243,552.42	-	4,758,557,606.30
保险业务收入	2,629,685,838.31	1,196,555,134.60	1,356,443,745.00	-	5,182,684,717.9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4,792,005.97	-	4,792,005.97
减：分出保费	146,834,315.95	180,013.07	151,604,521.42	-	298,618,850.4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899,509.08	25,013,080.93	44,595,671.16	-	125,508,261.17
其他收益	2,148,141.07	263,803.98	559,963.02	-	2,971,908.07
投资收益	121,562,959.76	5,196,454.75	40,790,492.77	56,022,651.91	223,572,559.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91,387.50	801,961.27	6,303,024.07	8,662,914.27	34,559,287.11
汇兑损益	(33,408.00)	(24,791.48)	(22,871.99)	-	(81,071.47)
其他业务收入	7,142,133.80	3,315,966.30	4,323,844.05	2,876.47	14,784,820.62
资产处置收益	11,721.54	1,905.32	5,909.87	-	19,536.73
二、营业支出	2,519,718,837.27	1,256,591,940.65	1,222,928,048.90	3,885,261.59	5,003,124,088.41
赔付支出	1,831,685,669.08	1,115,569,222.50	645,433,847.45	-	3,592,688,739.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85,948,130.39	131,925.06	116,255,026.14	-	202,335,081.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172,291.47	8,394,378.48	110,360,044.01	-	181,926,713.9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46,168.46	-	(5,035,442.98)	-	910,725.4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4,025,336.03	-	4,025,336.03
分保费用	-	-	619,853.85	-	619,853.85
税金及附加	18,363,357.26	2,917,619.08	6,796,582.49	-	28,077,558.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943,635.85	34,696,248.25	296,299,462.08	-	499,939,346.18
业务及管理费	563,370,294.37	90,094,748.83	298,667,771.74	125,238.45	952,258,053.3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8,223,334.24	-	37,517,422.11	-	85,740,756.35
其他业务成本	5,006,920.45	2,915,150.43	2,584,965.28	-	10,507,036.16
资产减值损失	9,294,301.88	2,136,498.14	6,877,191.24	3,760,023.14	22,068,014.40
三、营业(亏损)/利润	56,856,111.68	(75,674,599.91)	(10,724,134.69)	60,803,181.06	31,260,558.14
其他重要项目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788,332,231.33	738,347,441.08	1,779,982,258.07	1,647,161,828.35	8,953,823,758.83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2,331,029,936.10	1,068,377,100.56	1,096,682,094.90	58,523,698.84	4,554,612,830.40



项目	2024 年度				
	机动车保险	健康保险	其他险种	未分摊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461,843,698.23	1,165,539,740.49	1,012,535,091.82	61,367,901.67	4,701,286,432.21
已赚保费	2,337,341,215.51	1,156,344,837.76	978,190,081.63	-	4,471,876,134.90
保险业务收入	2,549,717,315.63	1,158,529,912.32	1,131,254,190.35	-	4,839,501,418.30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8,380,597.76	-	8,380,597.76
减：分出保费	148,161,616.19	35,036.38	144,079,641.45	-	292,276,294.02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14,483.93	2,150,038.18	8,984,467.27	-	75,348,989.38
其他收益	3,631,318.59	520,486.16	1,090,858.89	-	5,242,663.64
投资收益	106,548,314.94	1,989,646.96	27,970,182.95	58,756,410.87	195,264,555.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60,355.68	196,001.00	1,551,362.00	2,587,227.82	9,494,946.50
汇兑损益	15,184.64	14,234.60	11,181.02	-	40,600.26
其他业务收入	8,539,057.11	6,454,609.87	3,611,019.53	24,262.98	18,628,949.49
资产处置收益	608,251.76	19,924.14	110,405.80	-	738,581.70
二、营业支出	2,451,842,302.13	1,246,562,074.90	976,635,989.60	2,525,558.52	4,677,565,925.15
赔付支出	1,749,466,696.08	1,110,578,266.23	513,534,180.45	-	3,373,579,142.76
减：摊回赔付支出	80,040,717.40	137,895.64	74,331,867.63	-	154,510,480.6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676,424.00	7,662,403.60	3,412,479.24	-	66,751,306.8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26,967.77	(30,759.57)	(21,522,400.49)	-	(3,626,192.29)
提取保费准备金	-	-	6,683,496.14	-	6,683,496.14
分保费用	-	-	1,618,143.75	-	1,618,143.75
税金及附加	17,569,195.59	2,747,261.19	5,935,655.15	-	26,252,111.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2,100,069.84	26,806,665.55	240,833,110.10	-	439,739,845.49
业务及管理费	592,329,669.74	95,472,085.41	287,433,718.72	161,094.43	975,396,568.30
减：摊回分保费用	47,411,774.88	-	35,058,278.18	-	82,470,053.06
其他业务成本	6,103,949.39	2,595,954.26	2,501,824.98	457,083.45	11,658,812.08
资产减值损失	3,975,757.54	806,574.73	2,551,126.39	1,907,380.64	9,240,839.30
三、营业(亏损)/利润	10,001,396.10	(81,022,334.41)	35,899,102.22	58,842,343.15	23,720,507.06
其他重要项目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	4,547,075,098.03	548,164,926.39	1,345,216,531.82	1,971,148,308.92	8,411,604,865.15
报告分部负债总额	2,156,447,110.45	1,020,952,226.70	886,928,107.81	53,755,091.90	4,118,082,536.86

63 风险管理

本集团承担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集团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保险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其受索赔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的索赔进展等因素的影响。管理保险风险是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集团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许多情况下均可能出现，例如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严重性风险）以及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发展性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准备金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诸如赔付率、投资收益率以及费用率等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集团造成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准备金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的给付。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评估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并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定期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充足性情况进行回溯；
- 在“偿二代”监管规则下，按照财务口径下的责任准备金评估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实施偿付能力监管措施。

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根据本集团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集团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本集团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本集团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a) 按主要险种区分，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机动车保险	2,141,126,092.26	2,028,000,460.17
健康保险	402,350,724.49	368,943,265.08
其他	763,600,564.67	603,609,586.71
	<u>3,307,077,381.42</u>	<u>3,000,553,311.96</u>

(b)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影响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及短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主要假设是本集团过往的赔付率经验。本集团在计算这些保险合同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等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本集团会使用额外的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过程中，本集团采用的重大假设有赔付成本及风险边际率等。

在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过程中，本集团采用的重大假设有风险边际率等。



假设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所采用的其他假设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假设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化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减少) / 增加
变量变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率				
增加 1%	(6,993,472)	(6,993,472)	(10,594,745.31)	(10,594,745.31)
减少 1%	6,993,472	6,993,472	10,594,745.31	10,594,745.31
未来赔付率				
增加 1%	(8,594,730)	(8,594,730)	(13,743,676.56)	(13,743,676.56)
减少 1%	8,594,730	8,594,730	13,743,676.56	13,743,676.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风险边际率				
增加 1%	(18,602,457)	(18,602,457)	(16,810,838.55)	(16,810,838.55)
减少 1%	18,602,457	18,602,457	16,810,838.55	16,810,838.55



(c)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公司				
	前四年及以前年度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本年
本年未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86,216,527.98	3,309,026,253.45	3,518,681,420.31	3,420,416,743.05	3,703,308,018.02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099,729,133.23	3,065,079,207.98	3,403,661,685.39	3,278,829,855.43	3,278,829,855.4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68,667,606.44	3,079,651,627.16	3,427,399,130.65		3,427,399,130.65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45,108,051.34	3,084,347,699.02			3,084,347,699.02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4,160,012,839.55				24,160,012,839.55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4,118,480,076.15)	(3,051,695,727.51)	(3,315,878,797.89)	(2,954,364,680.54)	(2,233,069,786.88)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70,553,985.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1,532,763.40	32,651,971.51	111,520,332.76	324,465,174.89	1,540,792,216.52
					2,050,962,459.08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公司				
	前四年及以前年度	前三年	前二年	前一年	合计
本年未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623,830,412.26	3,173,406,744.28	3,340,922,919.89	3,254,826,723.34	3,510,230,878.07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518,797,788.26	2,924,577,038.77	3,234,238,676.32	3,107,198,979.77	3,107,198,979.77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595,552,494.05	2,943,943,730.03	3,250,898,409.50		3,250,898,409.50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573,568,884.37	2,953,669,584.97			2,953,669,584.97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586,393,581.16				23,586,393,581.16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3,547,814,247.29)	(2,924,613,619.10)	(3,150,647,497.89)	(2,808,359,714.64)	(34,548,209,210.76)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70,553,985.3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8,579,333.87	29,055,965.87	100,250,911.61	298,839,265.13	1,464,010,731.61
					1,930,736,208.09



(2)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可控的外部事件等而引发的风险。运营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团的声誉受损，并引发法律或监管问题而产生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从事业务的过程中会面临多种因缺乏或未取得适当授权和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产生的运营风险。

本集团尚不能完全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本集团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严格的控制程序，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以及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管理相关风险。本集团的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员工培训以及实施合规检查与内部审计等手段。

(3) 资本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额度。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行的行业及地理位置等，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呈报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之间是否存在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分配、提高资产质量、提升经营效益，以及打造适当的融资平台等手段以增加偿付能力。在经济条件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适当地调整当前的资本水平，并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公司综合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44%	317.74%

2023 年 9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新规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4)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的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所形成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汇率风险、信用风险、股价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及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所持有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面临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8,281,279.99	8,281,279.99	4,885,030.54	4,885,030.54
减少 100 个基点	(8,281,279.99)	(8,281,279.99)	(4,885,030.54)	(4,885,030.54)
定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0,502,000.00	10,502,000.00	13,502,000.00	13,502,000.00
减少 100 个基点	(10,502,000.00)	(10,502,000.00)	(13,502,000.00)	(13,502,000.00)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活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8,003,557.50	8,003,557.50	4,261,037.08	4,261,037.08
减少 100 个基点	(8,003,557.50)	(8,003,557.50)	(4,261,037.08)	(4,261,037.08)
定期存款				
增加 100 个基点	10,152,000.00	10,152,000.00	13,152,000.00	13,152,000.00
减少 100 个基点	(10,152,000.00)	(10,152,000.00)	(13,152,000.00)	(13,152,000.0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b) 汇率风险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货币性资产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数
资产					
货币资金	858,013,306.28	5,552,157.51	-	-	863,565,46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6,830,841.92	-	-	-	3,626,830,841.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000,000.00	-	-	-	269,000,000.00
应收利息	21,919,378.89	-	-	-	21,919,378.89
应收保费	314,320,678.70	2,530,099.01	-	-	316,850,777.7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953,007.22	-	-	-	1,953,007.22
应收分保账款	165,821,014.72	603,720.51	11,905.51	-	166,436,640.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343,730.72	824,329.08	-	-	100,168,059.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226,250.99	-	-	-	120,226,250.99
定期存款	230,000,000.00	-	-	-	2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9,514,389.32	-	-	-	1,229,514,389.32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20,200,000.00	-	-	-	82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7,236,087.33	-	-	-	177,236,087.33
使用权资产	37,952,225.47	-	-	-	37,952,225.47
固定资产	356,582,213.86	-	-	-	356,582,213.86
无形资产	24,733,210.69	-	-	-	24,733,210.69
其他资产	312,976,095.61	43,399.04	3,183.47	-	313,022,678.12
资产合计	8,966,622,431.72	9,553,705.15	15,088.98	-	8,976,191,225.85
负债					
预收保费	105,199,923.98	-	-	-	105,199,92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863,588.33	667,647.65	(216.23)	-	70,531,019.75
应付分保账款	176,388,285.68	1,969,326.82	19,857.62	-	178,377,470.12
应付职工薪酬	130,723,227.61	-	-	-	130,723,227.61
应交税费	48,924,098.63	-	-	-	48,924,098.63
应付赔付款	1,800,479.37	117,724.95	-	-	1,918,204.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5,332,298.18	1,176,934.95	-	-	1,476,509,23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0,843,970.71	117,233.08	1,223.23	32.06	2,050,962,459.08
保费准备金	19,445,640.58	-	-	-	19,445,64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297.08	-	-	-	2,637,297.08
租赁负债	35,193,790.76	-	-	-	35,193,790.76
其他负债	444,531,193.18	727,005.38	-	-	445,258,198.56
负债合计	4,560,883,794.09	4,775,872.83	20,864.62	32.06	4,565,680,563.60
净额	4,405,738,637.63	4,777,832.32	(5,775.64)	(32.06)	4,410,510,662.2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数
资产					
货币资金	471,573,791.36	3,920,153.97	-	-	475,493,94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6,442,758.31	-	-	-	2,796,442,758.31
应收利息	26,393,445.25	-	-	-	26,393,445.25
应收保费	368,685,115.83	840,155.18	-	-	369,525,271.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2,473,983.07	-	-	-	2,473,983.07
应收分保账款	141,726,400.17	62,868.54	26,450.36	-	141,815,719.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806,118.18	56,258.79	-	-	108,862,376.9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15,525.51	-	-	-	119,315,525.51
定期存款	530,000,000.00	-	-	-	5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434,096.15	-	-	-	1,838,434,09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212,431.04	-	-	-	169,212,431.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80,000,000.00	-	-	-	8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20,200,000.00	-	-	-	82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3,831,194.18	-	-	-	173,831,194.18
使用权资产	39,589,426.21	-	-	-	39,589,426.21
固定资产	379,701,957.08	-	-	-	379,701,957.08
在建工程	7,680.00	-	-	-	7,680.00
无形资产	24,607,073.67	-	-	-	24,607,073.67
其他资产	329,571,660.77	(29,337.52)	3,073.26	-	329,545,396.51
资产合计	8,420,572,656.78	4,850,098.96	29,523.62	-	8,425,452,279.36
负债					
预收保费	110,314,433.39	-	-	-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1,827,468.31	61,988.09	-	-	41,889,456.40
应付分保账款	174,212,143.71	208,569.54	47,506.63	-	174,468,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105,050,923.51	-	-	-	105,050,923.51
应交税费	44,648,036.33	-	-	-	44,648,036.33
应付赔付款	2,559,001.73	4,612.08	-	-	2,563,613.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9,558,675.39	136,691.89	-	-	1,359,695,36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034,589.86	4.10	1,253.20	-	1,869,035,847.16
保费准备金	15,420,304.55	-	-	-	15,420,3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1,218.64	-	-	-	2,121,218.64
租赁负债	36,026,424.61	-	-	-	36,026,424.61
其他负债	358,024,365.27	2,350,493.07	-	-	360,374,858.34
负债合计	4,118,797,585.30	2,762,358.77	48,759.83	-	4,121,608,703.90
净额	4,301,775,071.48	2,087,740.19	(19,236.21)	-	4,303,843,575.46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数
资产					
货币资金	829,183,941.93	5,552,157.51	-	-	834,736,09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1,590,074.37	-	-	-	3,511,590,07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000,000.00	-	-	-	269,000,000.00
应收利息	18,243,323.92	-	-	-	18,243,323.92
应收保费	314,320,678.70	2,530,099.01	-	-	316,850,777.7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953,007.22	-	-	-	1,953,007.22
应收分保赔款	165,821,014.72	603,720.51	11,905.51	-	166,436,640.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343,730.72	824,329.08	-	-	100,168,059.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226,250.99	-	-	-	120,226,250.9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056,663.32	-	-	-	203,056,66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9,514,389.32	-	-	-	1,229,514,389.32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15,200,000.00	-	-	-	815,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5,393,422.17	-	-	-	185,393,422.17
使用权资产	37,952,225.47	-	-	-	37,952,225.47
固定资产	348,291,153.67	-	-	-	348,291,153.67
无形资产	22,453,124.15	-	-	-	22,453,124.15
其他资产	272,711,964.03	43,399.04	3,183.47	-	272,758,546.54
资产合计	8,944,254,964.70	9,553,705.15	15,088.98	-	8,953,823,758.83
负债					
预收保费	105,199,923.98	-	-	-	105,199,923.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647,896.32	667,647.65	(216.23)	-	85,315,327.74
应付分保赔款	176,388,285.68	1,969,326.82	19,857.62	-	178,377,470.12
应付职工薪酬	127,951,657.79	-	-	-	127,951,657.79
应交税费	48,219,624.52	-	-	-	48,219,624.52
应付赔付款	1,800,479.37	117,724.95	-	-	1,918,204.3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5,332,298.18	1,176,934.95	-	-	1,476,509,233.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0,843,970.71	117,233.08	1,223.23	32.06	2,050,962,459.08
保费准备金	19,445,640.58	-	-	-	19,445,640.58
租赁负债	35,492,042.15	-	-	-	35,492,042.15
其他负债	424,494,241.61	727,005.38	-	-	425,221,246.99
负债合计	4,549,816,060.89	4,775,872.83	20,864.62	32.06	4,554,612,830.40
净额	4,394,438,903.81	4,777,832.32	(5,775.64)	(32.06)	4,399,210,928.43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数
资产					
货币资金	438,857,048.62	3,920,153.97	-	-	442,777,2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725,829.69	-	-	-	2,698,725,829.69
应收利息	24,027,390.35	-	-	-	24,027,390.35
应收保费	368,685,115.83	840,155.18	-	-	369,525,271.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2,473,983.07	-	-	-	2,473,983.07
应收分保账款	141,726,400.17	62,868.54	26,450.36	-	141,815,719.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806,118.18	56,258.79	-	-	108,862,376.9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9,315,525.51	-	-	-	119,315,525.51
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	-	-	5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3,056,663.32	-	-	-	203,056,663.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9,079,296.15	-	-	-	1,819,079,296.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212,431.04	-	-	-	169,212,431.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80,000,000.00	-	-	-	8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15,200,000.00	-	-	-	815,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1,034,437.43	-	-	-	181,034,437.43
使用权资产	39,589,426.21	-	-	-	39,589,426.21
固定资产	372,314,118.88	-	-	-	372,314,118.88
在建工程	7,680.00	-	-	-	7,680.00
无形资产	22,068,733.49	-	-	-	22,068,733.49
其他资产	302,545,044.63	(29,337.52)	3,073.26	-	302,518,780.37
资产合计	8,406,725,242.57	4,850,098.96	29,523.62	-	8,411,604,865.15
负债					
预收保费	110,314,433.39	-	-	-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7,061,366.87	61,988.09	-	-	57,123,354.96
应付分保账款	174,212,143.71	208,569.54	47,506.63	-	174,468,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102,061,307.30	-	-	-	102,061,307.30
应交税费	44,389,319.85	-	-	-	44,389,319.85
应付赔付款	2,559,001.73	4,612.08	-	-	2,563,613.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9,558,675.39	136,691.89	-	-	1,359,695,367.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869,034,589.86	4.10	1,253.20	-	1,869,035,847.16
保费准备金	15,420,304.55	-	-	-	15,420,304.55
租赁负债	36,312,397.93	-	-	-	36,312,397.93
负债	344,347,877.68	2,350,493.07	-	-	346,698,370.75
负债合计	4,115,271,418.26	2,762,358.77	48,759.83	-	4,118,082,536.86
净额	4,291,453,824.31	2,087,740.19	(19,236.21)	-	4,293,522,328.29



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				
升值 5%	238,601.23	238,601.23	103,425.00	103,425.00
贬值 5%	(238,601.23)	(238,601.23)	(103,425.00)	(103,425.00)

(c)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之合计。

(d)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各报告年度末全部上市股票、股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在市价上 / 下浮 10% 时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在净值上 / 下浮 10% 时，对税前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市价 / 净值上升 10%	173,134,104.96	261,392,727.65	136,620,063.09	244,883,114.16
市价 / 净值下跌 10%	(173,134,104.96)	(261,392,727.65)	(136,620,063.09)	(244,883,114.16)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变量变动				
市价 / 净值上升 10%	130,556,050.72	218,814,673.40	126,848,370.22	235,111,421.30
市价 / 净值下跌 10%	(130,556,050.72)	(218,814,673.40)	(126,848,370.22)	(235,111,421.30)

(e)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863,565,463.7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6,830,841.92	-	-	-
定期存款	-	11,568,438.36	214,413,369.8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9,514,389.32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471,200.00	826,301,095.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9,000,000.00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333,600,000.00	-
合计	5,719,910,695.03	43,039,638.36	1,643,314,465.75	-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预收保费	105,199,923.98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70,531,019.75	-	-
应付分保账款	-	178,377,470.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0,859,829.88	-	-
应付赔付款	1,918,204.32	-	-	-
其他负债	11,212,427.79	434,045,770.77	-	-
合计	118,330,556.09	813,814,090.52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75,493,945.33	-	-	-	475,493,94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6,442,758.31	-	-	-	2,796,442,758.31
定期存款	-	312,573,561.64	225,803,369.87	-	538,376,93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38,434,096.15	-	-	-	1,838,434,096.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471,200.00	843,001,095.89	-	874,472,295.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9,212,431.04	-	169,212,431.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86,397,555.29	-	86,397,555.29
合计	5,110,370,799.79	344,044,761.64	1,324,414,452.09	-	6,778,830,013.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预收保费	110,314,433.39	-	-	-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41,889,456.40	-	-	41,889,456.40
应付分保账款	-	174,468,219.88	-	-	174,468,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	105,050,923.51	-	-	105,050,923.51
应付赔付款	2,563,613.81	-	-	-	2,563,613.81
其他负债	18,868,925.74	341,505,932.60	-	-	360,374,858.34
合计	131,746,972.94	662,914,532.39	-	-	794,661,505.33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834,736,099.44	-	-	-	834,736,09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725,829.69	-	-	-	2,698,725,829.69
定期存款	-	11,000,000.00	203,887,671.23	-	214,887,671.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6,079,296.15	-	-	-	1,826,079,296.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271,200.00	821,031,506.85	-	852,302,70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69,000,000.00	-	269,00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333,600,000.00	-	333,600,000.00
合计	5,359,541,225.28	42,271,200.00	1,627,519,178.08	-	7,029,331,603.36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预收保费	110,314,433.39	-	-	-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85,315,327.74	-	-	85,315,327.74
应付分保账款	-	178,377,470.12	-	-	178,377,470.12
应付职工薪酬	-	127,951,657.79	-	-	127,951,657.79
应付赔付款	1,918,204.32	-	-	-	1,918,204.32
其他负债	2,507,245.38	422,714,001.61	-	-	425,221,246.99
合计	114,739,883.09	814,358,457.26	-	-	929,098,34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42,777,202.59	-	-	-	442,777,20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8,725,829.69	-	-	-	2,698,725,829.69
定期存款	-	301,183,561.64	214,887,671.24	-	516,071,23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9,079,296.15	-	-	-	1,819,079,296.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1,271,200.00	837,531,506.85	-	868,802,706.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69,212,431.04	-	169,212,431.04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86,397,555.29	-	86,397,555.29
合计	4,960,582,328.43	332,454,761.64	1,308,029,164.42	-	6,601,066,254.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即时偿还/ 无期限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预收保费	110,314,433.39	-	-	-	110,314,43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57,123,354.96	-	-	57,123,354.96
应付分保账款	-	174,468,219.88	-	-	174,468,219.88
应付职工薪酬	-	102,061,307.30	-	-	102,061,307.30
应付赔付款	2,563,613.81	-	-	-	2,563,613.81
其他负债	5,192,438.15	341,505,932.60	-	-	346,698,370.75
合计	118,070,485.35	675,158,814.74	-	-	793,229,300.09

(f) 公允价值计量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3,583,623.23	-	1,523,247,218.69	3,626,830,84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155,255.95	-	171,359,133.37	1,229,514,389.32
合计	3,161,738,879.18	-	1,694,606,352.06	4,856,345,231.24



本公司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9,836,031.79	-	1,431,754,042.58	3,511,590,07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8,155,255.95	-	171,359,133.37	1,229,514,389.32
合计	3,137,991,287.74	-	1,603,113,175.95	4,741,104,463.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0,850,843.40	-	1,865,591,914.91	2,796,442,75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2,065,672.74	-	186,368,423.41	1,838,434,096.15
合计	2,582,916,516.14	-	2,051,960,338.32	4,634,876,854.46

本公司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2,069,816.69	-	1,806,656,013.00	2,698,725,829.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2,710,872.74	-	186,368,423.41	1,819,079,296.15
合计	2,524,780,689.43	-	1,993,024,436.41	4,517,805,125.84

2025 年，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2024 年：无）。本集团及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ii)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2025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2024 年：无)。

(iii)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公司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购入	于损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	出售及结算	年末余额	持有以上资产项目 于 2025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865,591,914.91	467,645,903.90	(809,990,600.12)	-	1,523,247,218.69	(809,990,60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368,423.41	-	(15,009,290.04)	-	-	(15,009,290.04)
合计	2,051,960,338.32	467,645,903.90	(824,999,890.16)	-	1,694,606,352.06	(824,999,890.16)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购入	于损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	出售及结算	年末余额	持有以上资产项目 于 2025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806,656,013.00	443,898,312.46	(818,800,282.88)	-	1,431,754,042.58	(818,800,28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368,423.41	-	(15,009,290.04)	-	171,359,133.37	(15,009,290.04)
合计	1,993,024,436.41	443,898,312.46	(833,809,572.92)	-	1,603,113,175.95	(833,809,572.92)



本集团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以上资产项目 于 2024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年初余额	购入	于损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	出售及结算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664,031,461.51	200,000,000.00	1,560,453.40	-	1,865,591,914.91	1,560,45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372,758.77	-	(7,004,335.36)	-	186,368,423.41	(7,004,335.36)
合计	1,857,404,220.28	200,000,000.00	(5,443,881.96)	-	2,051,960,338.32	(5,443,881.96)

本公司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以上资产项目 于 2024 年损益中 确认的未实现损失
	年初余额	购入	于损益中确认的 利得或损失	出售及结算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602,216,128.53	200,000,000.00	4,439,884.47	-	1,806,656,013.00	4,439,884.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372,758.77	-	(7,004,335.36)	-	186,368,423.41	(7,004,335.36)
合计	1,795,588,887.30	200,000,000.00	(2,564,450.89)	-	1,993,024,436.41	(2,564,450.89)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等。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6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以及关联方的性质

(a) 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DB 损害保险公司(原名“东部火灾海上 保险公司”)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持股在 5% - 50%之间的股东
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不适用	子公司
安诚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不适用	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市城投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路桥”)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市渝南自来水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市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市骏德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重庆九锅箐农林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公司

(2)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b)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42,725.81	12,741,817.20	10,223,882.94	11,961,817.00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c)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保费收入	152,596,144.00	67,176,302.11	234,929,609.00	68,344,76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964,289.07	62,308,354.00	107,341,863.00
分出保费	5,745,287.00	3,022,126.00	5,745,287.00	3,022,126.00
摊回赔付支出	7,723.00	1,594,369.00	7,723.00	1,594,369.00
摊回分保费用	24,501.00	1,334,656.00	24,501.00	1,334,656.00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8,429.00	166,542.51	1,136,566.00	4,784,720.00
其他业务收入	-	68,635.00	28,356.00	68,635.00
赔付支出	-	-	3,958,220.00	2,604,722.00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1,499,901.00	7,712,863.00	121,499,901.00	37,712,863.00
其他应收款	6,007,158.00	4,126,224.00	6,007,158.00	4,126,224.00

(d)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65 承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资本承担。

6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67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的说明

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兴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亿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

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

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 （四）数量；
-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同类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曾建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

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日记账分为银行日记账和先进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年度账簿，应当在扉页上加盖公章，并贴划印花税票。达因人和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应当在装订的会计账簿封面签章。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規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本公司筹集资本必须是货币资金（现金），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第六十四条、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贷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不含 2000 元）以

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 1 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 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自营业之日起分 5 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交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向外爆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受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

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第一百零八条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声明函（格式）

高志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23 号四楼（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电话：0377-60999017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查询截图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8566094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志刚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2-0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23号四楼（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8566094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志刚
企业类型：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9-02-06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23号四楼（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二、行政管理信息（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1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12-08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税务登记
许可机关：河南省桐柏县地方税务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09-02-06
许可截止日期：2009-02-06
许可内容：南阳市行政辖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9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01382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第 1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8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200138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10001374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1001382 第 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01380 第 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9001382

第 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4001382

第 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7001381

第 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6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1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5001382	第 1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1001382	第 1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4001065	第 1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9001382 第 1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2001382 第 1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5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1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1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1380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3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21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0001380

第 2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8001382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4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2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2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6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26 条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0001382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5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28 条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2001381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9001381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8001382	第 31 条
-------	----------------------	--------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4001382 第 3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8001065 第 3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01380

第 3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0001382

第 3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729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3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215001065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第 3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1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第 38 条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138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3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3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4XY

第 4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3001065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7001382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0001382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700138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第 4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500138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第 45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2001381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3001382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8001382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2431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5001382 第 4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01380 第 5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4001382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5001381

第 5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0001380

第 5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1381 第 5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1380 第 5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9001381 第 5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2001382 第 5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3001065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00301001382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1001382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02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6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322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第 6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402268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6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5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第 65 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80200106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8-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第 6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2001382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第 67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3000138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6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0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9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70 条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7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300138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72 条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7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2602158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2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01380

第 7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204320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3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 77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8001065	第 7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24001065	第 79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8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8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8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0138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82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4001382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17001065 第 8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7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第 85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6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1001381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1

第 87 条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07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8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7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9001380	第 9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7001065	第 9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29001380	第 9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10300138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1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9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0137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9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5001065	第 9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101001380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6001381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0200106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第 98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第 257 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第 259 页

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截图

2026/9/16 12: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6856609407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6856609407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026/9/16 12:1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6856609407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6856609407
查询时间：2026年09月16日 12时19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第 262 页

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7年09月1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
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856609407
报告编号：20260916XG07EX035440

报告生成时间：2026年09月16日10:55:29

报告出具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 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 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 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不含简易程序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 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 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 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 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 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 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 然而, 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 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 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 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 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 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4) 根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2026年4月1日起, 对于轻微失信(包括简易程序处罚信息, 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且不予公示的信息, 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勾选是否在专项信用报告中显示。

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 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 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 完成法人登录, 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 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 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 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志刚	成立日期	2009-02-06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23号四楼（车站路与七一路交叉口向东200米）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9月16日（含）至2026年09月15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9月16日-2026年09月15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12.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公司名称) 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高志刚、委托代理人：高志刚等，在参加本次项目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机会，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 2026 ____ 年 ____ 09 ____ 月 ____ 23 ____ 日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投标及中标后不分包、转包的承诺

邓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法人代表高志刚（姓名），以我方名义承诺：在（邓州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交车购买车辆保险项目）投标申请中，我方承诺：满足（满足/不满足）招方要求：非联合体方式投标，且中标后不分包、转包。否则，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如有中标，则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3 日